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46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 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2015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等重要监管文件，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

(2) 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3) 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4) 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将涵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各个领域，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拥抱新经济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互联网手段使用为基础。回

顾产业发展的历史，第一代新经济指向互联网本身，而现在则是“互联网+”，但浮于表层的“互联网+”并不能帮助企业突破原有的增长轨迹，也无法企及更高的发展空间。真正的发展突破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来提升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流程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5）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分析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运营服务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成功引入高端运营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6）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风险及运营风险分析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7）增资大岩资本的决策风险分析

由于大岩资本属于私募管理机构，其业务经营受内外金融市场、政治与经济环境影响较多，可能对大岩资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业务环节的复杂性、合作机构的多元性，存在因员工道德风险而带来财务损失、声誉损失、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业绩承诺期内大岩资本若无法兑现承诺，将给公司带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计风险。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本次股权投资面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风险。

（8）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分析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于收到书面核准后尽快完成发行事宜，能否收到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及后续发行过程是否顺利尚存在不

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受到国内证券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存在被发行人终止的风险。

(9)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 100% 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及其经营税务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于 2015 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信诚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发生其他与税收相关的不利事件，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人员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同时存在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公信诚丰业绩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整合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35,481,28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新国都、新国都股份、新国都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指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易联技术	指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信诚丰、长沙公信、长沙公信诚丰	指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新国都	指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信美、相互保险公司	指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苏州新国都	指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
新国都支付、支付公司	指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Exadigm	指	美国 Exadigm, Inc
瑞柏泰	指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泰德信	指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银联商务	指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中正、中正智能	指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拿科技	指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信联征信	指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	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岩资本	指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国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xgo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xg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inguodu.com		
电子信箱	xgd-zqb@xinguod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芳	方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传真	0755-86319990	0755-86319990
电子信箱	liyanfang@xinguodu.com	fangyuan@xinguod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荣、张晓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126,545,907.37	977,566,389.51	15.24%	678,200,3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21,692.71	85,495,853.97	62.61%	79,581,3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37,789.68	76,015,210.50	24.63%	68,708,1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311,917.99	264,400,847.37	-3.06%	-3,867,3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7	62.1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7	62.1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7.15%	3.11%	7.4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96,758,012.45	1,822,478,469.09	53.46%	1,381,259,98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175,355.33	1,262,354,409.92	15.27%	1,130,378,477.77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903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408,967.35	342,676,715.78	184,302,211.03	406,158,0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835.15	29,338,553.89	44,392,226.74	60,276,0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4,646.72	25,757,845.93	16,240,664.22	48,134,6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15,193.03	132,979,667.77	-5,792,956.93	254,340,400.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06,667.11	21,431.76	479,36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1,042.94	7,293,367.20	10,833,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710.96	3,034,20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511.92	-244,476.12	-389,370.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401.71	544,614.51	5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8.19	79,267.61		
合计	44,283,903.03	9,480,643.47	10,873,190.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继续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以此为载体，加之生物识别、征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区块链技术，为客户提供基于电子支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伴随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生物识别、大数据分析处理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以支付技术及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为基础，叠加运营模式、技术领域的创新，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电子支付设备主要产品包括POS机（台式POS、移动POS、电话POS、智能POS及MPOS）、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生物特征识别及身份认证产品包括指纹和人脸识别算法、二代身份证模块、人证核验终端、智能金融自助设备等。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对电子支付终端和技术需求持续旺盛的机会，特别是生物识别、大数据分析处理及人工智能技术对于支付领域的促进和革新，大力发展市场，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54.59万元，同比增长15.24%。报告期内受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26%，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券影响较去年增长6.2倍，同时计提大拿科技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致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2.74倍，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4,627.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506.06万元，同比增长55%；实现净利润14,430.80万元，同比增长67%。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增资大岩 25% 股权、出售瑞柏泰 20% 股权、收购长沙公信 100% 股权、出售南京新都 100% 股权
固定资产	苏州电子支付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苏州电子支付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核心业务布局优势

十几年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拥有专业的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互联网+的浪潮已经开始冲击我国经济领域

的各行各业，我国社会生活正在不断的被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入的改造。新都传统优势领域——电子支付作为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经济活动中的核心环节，在经济活动和商业生态圈里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将成为线上线下结合的商业模式中核心的一环，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日益成为抢占商业大数据的重要运营端口。新都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十几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商业资源，新都将借助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IT软硬件综合能力，基于金融POS机的线上线下支付入口优势，增强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应用服务，整合产业上下游核心资源，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2) 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质量管控体系、人力资源体系，有利于整合各个业务链之资源，实现核心资源的优化配置，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同时进行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3)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以打造低成本、高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核心价值，公司一方面通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直通率提升、工艺优化等活动与项目，在保障产品高效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整体工效与品质；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持续优化产品成本，确保产品开发能够如期高质量的实现交付。

4) 管理优势

公司在自身管理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主要体现在战略梳理、业绩与考核、预算管理、经营计划拆解与落实、流程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公司已经初步具备了对外输出管理的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和公司制度的优化也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增长，以及外延式扩张的稳步推进。

5) 资本市场优势

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目前仍是国内电子支付行业少数拥有资本市场支持的公司之一。国内资本市场的改革，尤其是A股上市公司融资制度的不断完善，融资方式的持续创新，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将围绕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优势，以市值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夯实市值基础，将公司推入一个产融结合、快速扩张的良性发展通道。

6) 专利及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13.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研发成果如下：220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5项，国际专利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170项，完成软件产品登记58项，拥有商标87项。上述科研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并以此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伴随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公司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以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为目标，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全流程；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围绕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智能硬件研发领域，继续加大支付技术运营服务和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布局符合未来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以提升输出管理能力和投融资管理水平为核心，增强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大发展。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54.59万元，同比增长15.24%。报告期内受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26%，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券影响较去年增长6.2倍，同时计提大拿科技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致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2.74倍，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4,627.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506.06万元，同比增长55%；实现净利润14,430.80万元，同比增长67%。

报告期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加强研发管理能力，通过IPD优化项目对产品开发流程进行全方位改进，制定结构设计、稳定性设计指导方法和安全设计规范，提高产品设计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满足市场严格的安全保护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完成部门组织架构优化工作，成立技术开发团队，将产品开发与技术开发分开，降低产品开发风险，提升技术开发的深度。通过严格的项目管控和优化改造，完善产品上市管理，对POS终端开机速度、装机效率、用户体验等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优化，在主流厂商中位列前茅。

在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基于新一代云平台技术架构的大型交易结算支撑系统平台已初具雏形，该平台以大数据收集、存储、分析为基础功能设计，开发完成后将可覆盖全交易过程。该平台与公司设备结合使用，可有效为客户降低运营成本，辅助客户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在支付、第三方收单、智能硬件、生物识别、云服务、征信、金融等领域积极推进技术融合、创新以及应用方案落地。目前，公司已有POS终端能够受理主流手机指纹支付的新需求。

2016年10月，公司携手华为、恒生电子等10家机构加入由Linux基金会发起的Hyperledger区块链项目。公司认为，公司在生物识别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可以与区块链技术形成完整的安全支付解决方案，对公司完整产业链布局产生积极作用。

报告期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4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3.22%。

(2) 市场方面，2016年公司对集团与支付业务板块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打造产品驱动型组织，应用支持紧贴前端市场，进一步完善梯队式的市场队伍建设，按照不同客户业务模式组建专门的市场团队，推动需求管理项目的实施，提高体系的需求管理能力。

国内市场方面，2016年市场价格竞争仍然激烈，公司市场部门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更多市场空间，大力发展新客户。调整产品销售组合方案，重点完成智能POS的推广工作，为公司的智能POS市场打开了新局面，实现阶段性突破。2016年公司国内市场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新增行业客户联通支付，同时第三方市场增长较快。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明确国际业务的战略地位，优化了对国际市场的区域运营管理，对重点市场的支持进行补充和调整，2016年国际业务继续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实现倍增。截止至2016年末，公司国际业务已实现销售国家近20个。国际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2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1.24%，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28倍。

(3) 生产管理方面，采购制造管理中心以打造低成本，高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体系为核心价值，通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直通率提升、工艺优化等活动与项目，进一步提升整体工效与品质。品质管控方面，针对生产问题点进行改善，产品直通率有所提升。此外通过风控管理、业务优化等手段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人均效能。

(4) 人力资源和企业综合软实力建设方面，为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行和发展，全面布局集团人才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

挥平台化优势以及实现资源共享，为集团培养和输送人才；完成公司职能及营销体系薪酬套改项目，继续加大公司人员结构的优化，提升人均效率；继续推进“精英培养”计划，针对性提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综合素养，制定并执行了大学生培养机制，继续推进落实IDP（实习发展计划）等培养人才计划，高效地进行人才培养，有效保证公司人才保有率；为营造集团学习氛围，构建学习型组织，公司正式成立“新都学院”，通过全面整合集团培训资源、搭建培训团队，以及规范培训规划并形成专业化的培训制度，提升员工能力，积极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实践。

(5) 投资并购方面：

①投资大岩资本

2016年3月，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大岩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国内外丰富的投资实践中，大岩资本形成了严密的科学投资体系，并连续取得了优秀的投资业绩，广受市场认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岩资本管理资金规模增长至130亿元人民币，规模增长167%。

大岩资本作为一家国内优秀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卓越的风险管理能力、投资能力，本次投资是新都都在其核心商业资源上叠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016年，大岩资本完成收入20,163.77万元，净利润8,377.77万元。

2017年，大岩资本将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加强产品线优势，将现有产品整体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在投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上继续领跑行业，努力为信任公司的投资者、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

②收购公信诚丰

2016年5月，公司以50,000万元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公信诚丰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互联网业务形态的身份认证、运营内容和业务审核服务的提供商，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信用数据服务。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将其核心支付业务的数据资源、征信牌照资源与公信诚丰的数据处理能力相对接，从而实现其核心业务资源有效变现，是完善电子支付、征信及大数据业务板块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

2016年8月并购后至2016年底，公信诚丰完成收入2,643.83万元，净利润1,316.08万元。

③信联征信

2016年信联征信销售业绩实现突破，截止至2016年末，信联征信已签约客户16家，已签约数据源达9家；大量客户访谈等基础工作为未来方向、市场需求的判断，为应用项目落地打下基础。

④浙江中正

2016年浙江中正重点拓展高毛利产品市场，市场销售量增长较高，产品毛利率相比2015年增长3%。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的严格管控，截止至2016年底公司费用支出为年初费用预算的76%，同比下降11%。公安部二代证项目厂审资质顺利通过，中正智能成为指纹采集仪、指纹比对算法、二代证模块三合一厂商，未来几年二代证市场是战略重点，为公司快速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人证核验、人脸比对等项目进展顺利，G20人证核验系统正式推广，为浙江中正人脸识别产品进入市场奠定基础。

⑤美国ExaDigm, Inc

2016年，ExaDigm成功搭建了覆盖全美范围、不同行业维度的销售团队。管理层做出独立经营无线业务的决定，筹备事项已经启动。启动经销商计划，逐步与四家主要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合作创建半集成市场解决方案，并开始与超级ISO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6) 风险控制管理方面，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加强对内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和落实审计部门的工作效力，规范“三会”工作运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强业务管控水平，优化内控制度体系，使得公司整体风险管控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7) 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维护，及时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认真解决投资者问题，根据投资者需求，及时组织投资机构交流活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6,545,907.37	100%	977,566,389.51	100%	15.24%
分行业					
电子支付	979,163,843.21	86.91%	905,132,855.08	92.59%	8.18%
生物识别	100,324,342.54	8.91%	72,433,534.43	7.41%	38.51%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2.73%	0.00	0.00%	100.00%
其他	16,327,883.94	1.45%	0.00	0.00%	100.00%
分产品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941,266,455.50	83.55%	891,797,860.33	91.23%	5.55%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100,324,342.54	8.91%	72,176,626.92	7.38%	39.00%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2.73%	0.00	0.00%	100.00%
POS 机租赁	9,593,145.05	0.85%	6,264,773.82	0.64%	53.13%
劳务服务	983,447.53	0.09%	2,203,217.81	0.23%	-55.36%
技术服务	28,304,242.66	2.51%	1,575,096.95	0.16%	1,696.98%
其他	15,344,436.41	1.36%	3,548,813.68	0.36%	332.38%
分地区					

国内	999,886,549.78	88.76%	921,864,278.18	94.30%	8.46%
国外	126,659,357.59	11.24%	55,702,111.33	5.70%	127.3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支付	979,163,843.21	570,672,347.43	41.72%	8.18%	1.32%	4.07%
生物识别	100,324,342.54	50,005,239.19	50.16%	38.51%	12.91%	11.36%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11,112,856.74	63.84%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6,327,883.94	4,881,409.17	70.1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43.48%	15.24%	4.60%	5.74%
分产品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941,266,455.50	568,167,858.90	39.64%	5.55%	1.25%	2.56%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100,324,342.54	50,005,239.19	50.16%	39.00%	12.91%	11.52%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11,112,856.74	63.84%	100.00%	100.00%	63.84%
POS 机租赁	9,593,145.05	2,504,488.53	73.89%	53.13%	18.57%	7.61%
劳务服务	983,447.53	63,831.37	93.51%	-55.36%	-66.54%	2.17%
技术服务	28,304,242.66	0.00	100.00%	1,696.98%	0.00%	100.00%
其他	15,344,436.41	4,817,577.80	68.60%	332.38%	417.39%	-5.16%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43.48%	15.24%	4.60%	5.74%
分地区						
国内	999,886,549.78	581,050,850.04	41.89%	8.46%	-0.49%	5.23%
国外	126,659,357.59	55,621,002.49	56.09%	127.39%	124.84%	0.50%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43.48%	15.24%	4.60%	5.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电子支付	销售量	套	3,567,651	1,724,249	106.91%
	生产量	套	3,555,310	1,833,928	93.86%
	库存量	套	224,136	236,477	-5.22%
生物识别	销售量	套	337,141	161,502	108.75%
	生产量	套	360,877	177,669	103.12%
	库存量	套	44,564	30,750	44.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电子支付生产和销售量变动超过30%主要系新增POS机K100的生产销售所致。
2. 生物识别生产和销售量变动超过30%主要系生物识别产品是2015年7月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生物识别库存量变动超过30%主要系模块类产品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备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支付	原材料	523,306,542.59	91.70%	521,952,440.00	92.49%	-0.79%
电子支付	人工成本	31,215,777.40	5.47%	27,652,361.94	4.90%	0.57%
电子支付	制造费用	16,150,027.43	2.83%	14,729,115.24	2.61%	0.22%
电子支付	小计	570,672,347.43	100.00%	564,333,917.18	100.00%	
生物识别	原材料	45,570,681.43	91.13%	40,602,371.64	91.59%	-0.46%
生物识别	人工成本	1,734,279.23	5.40%	2,903,652.52	6.55%	-1.15%
生物识别	制造费用	2,700,278.52	3.47%	824,548.65	1.86%	1.61%
小计	小计	50,005,239.19	100.00%	44,330,572.81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增信用审核服务并实现营业收入3,072.98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公信诚丰新增信用审核服务，公信诚丰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互联网业务形态的身份认证、运营内容和业务审核服务的提供商，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信用数据服务。另外，公司于2015年设立全资子公司信联征信，从事征信及信用审核业务。

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浙江中正新增生物识别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生物识别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032.4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9.00%。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90,367,361.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5,836,585.13	17.38%
2	第二名	157,211,163.04	13.96%
3	第三名	89,447,649.57	7.94%
4	第四名	76,108,181.52	6.76%
5	第五名	71,763,782.06	6.37%
合计	--	590,367,361.32	52.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7,690,549.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624,894.31	10.07%
2	第二名	39,404,449.49	8.51%
3	第三名	26,405,263.13	5.70%
4	第四名	24,026,154.48	5.19%
5	第五名	21,229,788.56	4.58%
合计	--	157,690,549.97	34.0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5,210,095.85	108,175,920.53	15.75%	
管理费用	266,694,943.29	211,711,652.53	25.97%	
财务费用	35,396,458.11	4,917,917.28	619.74%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及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投入方向包括智能POS等支付新工具，生物识别技术在支付领域的应用方案，区块链技术应用方案等方面，同时继续投入基于新一代云平台技术架构的大型交易结算支撑系统平台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4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3.22%，所有研发支出均作为当期费用核算，未进行资本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7	523	3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59%	31.26%	23.8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8,932,441.36	131,493,087.64	104,188,63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2%	13.45%	15.3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32,043.43	1,202,809,228.15	2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20,125.44	938,408,380.78	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1,917.99	264,400,847.37	-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74,954.47	394,662,824.66	-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62,796.55	799,381,250.40	-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87,842.08	-404,718,425.74	-4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129,065.23	73,332,545.33	1,0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13,966.85	40,981,111.05	8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15,098.38	32,351,434.28	1,35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10,736.05	-107,920,145.58	238.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32.22%，主要系调薪及奖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60.5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73%，主要系增资嘉石大岩所致。
- 4.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098.83%，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895.3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6.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56.55%，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1%，主要系发行债券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56,311,917.99元，本年度净利润为144,307,975.14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各项非付现费用、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的计提及往年应收款收回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272,338.41	34.26%	主要系对参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计算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378.09	-0.09%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转入投资收益科目	否
资产减值	36,904,268.73	27.32%	主要系由于联营公司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6,959,573.09	56.98%	主要系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享受退税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927,071.46	0.69%	主要系赔偿款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6,199,962.02	20.60%	428,153,435.05	23.49%	-2.89%	主要系发债增加流动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76,804,932.95	9.90%	358,297,454.84	19.66%	-9.76%	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货款开展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存货	160,305,351.77	5.73%	198,185,930.74	10.87%	-5.14%	
长期股权投资	525,931,836.09	18.81%	75,710,833.32	4.15%	14.66%	主要系增资嘉石大岩所致
固定资产	402,718,815.18	14.40%	43,552,693.97	2.39%	12.01%	主要系苏州研发基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96,925,757.82	16.29%	-16.29%	主要系苏州研发基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7,179,084.73	0.61%	51,558,464.00	2.83%	-2.22%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2.50%	1,038,783.85	0.06%	2.44%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的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函》，以苏州新国都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2016年1月15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00.00	332,039,110.00	201.1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增资	500,000,000.00	25.00%	自有资金	深圳大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	永久	股权投资	28,891,264.70	17,764,517.05	否	2016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圳大岩智投资有限公司、欧阳雪梅							对外投资公告》2016-016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收购	500,000,0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陈文辉、钟桂珍、邱玲	永久	股权投资	8,759,907.16	12,001,935.69	否	2016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6-062
合计	--	--	1,000,000,000.00	--	--	--	--	--	37,651,171.86	29,766,452.7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0	公开发行 股票	64,633.49	3,465.17	64,874.33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6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40,000	40,000	4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04,633.49	43,465.17	104,874.33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33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9,3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45,065.67元，募集资金净额646,334,934.33元。其中，募投项目承诺投资资金为236,170,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410,164,934.3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4,874.33万元。2.2016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截止2016年4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后剩余39,640万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0.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1,967.88	73.16%	2012年 12月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 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3,041.83	54.12%		189.12	否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 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306	15,306	566	16,001.82	104.55%	2016年 06月30 日	1,321.71	否	否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52.7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566	24,964.3	--	--	1,510.83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 研发基地项目（简称" 苏州项目"）	否	25,684.61	25,684.61	2,899.17	21,510.03	83.75%	2016年 06月30 日	1,165.76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是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13.87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84.61	44,084.61	2,899.17	39,910.03	--	--	1,179.63	--	--
合计	--	67,701.61	67,701.61	3,465.17	64,874.33	--	--	2,690.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3,123.1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的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leq 30\%$，建筑高度≤ 15米，绿地率$\geq 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0.7 \leq R \leq 1.2$，建筑密度$\leq 30\%$，建筑高度≤ 10米，绿地率$\geq 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该项目于2012年4月26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情况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2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8月27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2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2015年1月26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直接产生影响。</p>									

	<p>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蔡敏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受让合同》约定，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蔡敏及柏士泰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价格的支付约定修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自然月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增资新国都软件公司。（注：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p> <p>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p> <p>3、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0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新国都受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后，蔡敏女士将其持有的瑞柏泰 80% 股权全部转让至其设立并控制的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士泰”）。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敏及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自公司受让瑞柏泰 20% 股权后，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合作、团队</p>

	<p>整合等方面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和瑞柏泰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经公司、蔡敏女士及柏士泰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由柏士泰受让公司持有瑞柏泰的全部股权，包括公司根据《股权受让合同》受让的瑞柏泰 20% 的股权及柏士泰依据相关合同及协议应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瑞柏泰的 4% 股权，终止此超募资金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柏士泰应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三个自然月内，向新都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支付条款变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月自然月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回购款 2,360 万元。经新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暂时未收回该项目对应超募资金。</p> <p>6、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还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1,510.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苏州工地工程款。</p> <p>7、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期，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442410182600061107）余额为零，公司将其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由于 2011 年募集资金投入南京新都土地使用权 1,475.71 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公司将投入南京新都的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475.71 万元转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并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2012 年 5 月 3 日办理银行资金归还手续。</p> <p>2、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决定将项目中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工场所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28）。</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p>	<p>适用</p>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293 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9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银行资金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829.6 万(含利息)。项目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青岛、广州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现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将原计划购置房产的实施方式改为通过租赁房产来实施,因此节约了项目成本。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5,306	566	16,001.82	104.55%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321.71	否	否

该项目终止	增资易联技术公司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否	否
合计	--	15,306	566	16,001.82	--	--	1,321.7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实施。其中，公司目前未在深圳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由自建变更为租赁房屋建设。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原投入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06 万元，扣除投入深圳生产中心的 2,500 万元，剩余的 12,806 万元全部投入苏州项目。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原募投项目支付的人民币 1,475.71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交易税费、建筑方案设计费），已全部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置换。</p> <p>2、增资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润(万元)		的比例						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南京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07 月 26 日	5,334.5	-72.06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变现能力。	22.84%	第三方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按计划如期实施	2016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8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6 年 09 月 01 日	2,860	316.41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2.10%	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6;《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决定对《股权回购协议》中“回购	2016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6;《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1;《关

												价格的支付”做出调整，第一笔回购款支付时间变更为“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月内”	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07 月 26 日	5,334.5	-72.06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变现能	22.84%	第三方评估	否	非关联方	是	是	2016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力。							8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新国都持有的瑞柏泰24%股权	2016年09月01日	2,860	316.41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10%	协商确定	否	非关联方	是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决定对《股权回购协议》中“回购价格的支付”做出调整，第一笔回购款支付时间变更为“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月内”	2016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18,666,667	681,749,348.01	625,904,983.33	201,637,737.08	113,529,433.00	83,777,720.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100% 股权	对净利润影响 3,296.03 万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 20% 股权	对净利润影响-302.54 万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100% 股权	对净利润影响 1,200.20 万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 25% 股权	对净利润影响 1,776.45 万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介绍

(1) 电子支付行业的核心参与方

据央行发布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介绍，我国支付服务组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为基础、特许清算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补充，该多元化服务组织不断丰富，支付服务市场的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支付服务的能力、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监督者，中国人民银行肩负“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等法定职责，建设运行了第二代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为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公共清算平台，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推动了经济金融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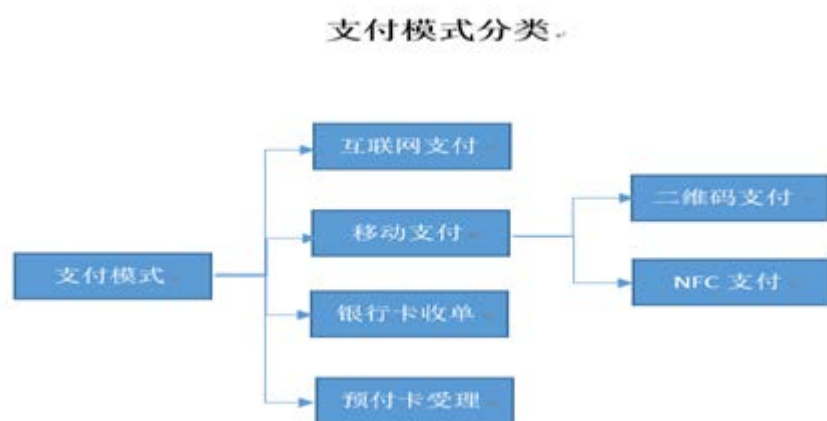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支付服务的提供主体。银行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支

付服务水平，在服务实体经济、守住风险底线、深化改革开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我国形成了多种类、广覆盖的银行机构体系，它们通过后台完善业务系统、前台提供和受理各种支付工具（或支付工具受理机具）的形式，向广大单位和个人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支付服务。

特许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积极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在特定领域提供专项支付服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主要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银行汇票等异地资金清算业务。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借助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渠道畅通汇路，支持农信社等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

CIPS运营机构：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CIPS运营机构，该机构是公司制企业法人，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负责 CIPS运营维护、参与者服务、业务拓展等工作。CIPS首批共有19家直接参与者，176家间接参与者，有效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人民币跨境结算需求。

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在中国零售支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借助电子商务的兴起，支付机构运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型信息技术，充分发挥自身机制灵活的优势，为社会公众提供小额、快捷、便民的零售支付服务。支付机构从事的支付业务模式又分为网络支付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5》，新国都制图

在支付体系中除了有主要服务主体外，还有起着辅助作用的支付软硬件提供商和收单代理商，新国都就是一家以支付软件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支付服务供应商，在日常的业务开展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以及行业准则，积极扮演好支付体系中的相应角色。

（2）2016年的电子支付体系整体运营状况

回顾2016年，伴随着信息化、移动互联网应用在各个领域的深入，电子支付的场景越来越多样化，线上、线下、O2O的支付场景的界限也越来越模糊，线下实体店也不再只是线下收单机构的支付垄断市场，以二维码支付为主要支付形式的移动支付已成功打入线下实体店市场；O2O商业模式里的支付方式可灵活选择线上支付或者线下支付，凭借其大量覆盖的线下商户，也已成功切入线下实体店支付场景应用；线下收单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移动互联网化浪潮中所带来的机遇，对个人用户和小微商户推出了创新性产品MPOS，在移动支付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在过去一年里，电子支付的方式不再单一，选择更加多样化，由从网页进入到更简单快捷的扫码、NFC、光子等，这些新兴的支付方式都配备更简单的流程和操作，以及安全的认证方式。

线上支付领域扩展方面，以支付宝、微信支付为代表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机构陆续加大同各级政府、公共服务机构以及社区的合作，许多民生类的缴费项目都可以在支付平台上完成，多方面的民生服务缴费体系已基本搭建。除了提供缴费基本服务外，支付平台在水电气费、业费、网费等常规生活类缴费中嵌入了例如自助提醒等功能，使得客户体验度大大提升；另外交通违章等社会公共服务方面也实现了网上缴费，极大提升公共服务机构效率，切实解决大众现场缴费不便的问题。

线下支付领域扩展方面，经过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对线下市场商户和消费者支付习惯的培养，支付场景变得极大丰富，消费者在超市、餐馆、便利店等线下实体店使用移动网络支付工具习惯已养成，并迅速向低线城市扩散，出门“无钱包”时代

已经到来。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4.75亿，较2015年12月，网上支付用户增加5831万人，年增长率为14.0%，我国网民使用网上支付的比例从60.5%提升至64.9%。其中，手机支付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4.69亿，年增长率为31.2%，网民手机网上支付的使用比例由57.7%提升至67.5%。

2016年是公司战略转型和布局的第三年，继续深入整合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核心资源，战略计划逐步落地。新都密切关注电子支付、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为目标，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全流程；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围绕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智能硬件研发领域，继续加大传统银行卡支付技术运营服务的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布局符合未来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以提升输出管理能力和投融资管理水平为核心，增强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大发展。

根据2016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6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全国支付体系平稳运行，支付业务量稳步增长，我们主要关注：

1) 银行发卡量平稳增长。截至第三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60.15亿张，同比增长14.53%，环比增长3.21%。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55.19亿张，同比增长14.92%，环比增长3.06%；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4.96亿张，同比增长10.41%，环比增长4.83%。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39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0.33张。

通过银行卡的发卡量数据显示，全国的发卡量仍在以超过10%的增长速度快速增长，我们继续认为基于银行卡的电子支付业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2) 受理环境持续改善。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2124.80万户，POS机具2602.10万台，ATM机具90.74万台，较上季度末分别增加293.60万户、156.90万台和0.11万台。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6629张，同比增长6.13%，每台POS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231张，同比下降12.50%。

根据水木清华研究中心发布的《2015-2018年全球及中国金融POS终端行业研究报告》，截至2014年底，意大利、巴西、瑞典、美国等国家每台POS终端对应银行卡数量约为40到60张。而根据2006年欧洲央行蓝皮书，欧盟国家2005年每台POS终端对应银行卡数量就达到了约94张的水平。因此，对比欧美国家，我国每台POS机对应银行卡数量还处于较高的水平，有很大渗透空间，从而POS机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另外，随着支付环境进一步的改善，人民用卡支付的环境更加便利。

3) 银行卡交易量保持增长。2016年第三季度，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303.40亿笔，金额177.7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71%和2.65%。其中，存现业务25.56亿笔，金额18.12万亿元；取现业务45.58亿笔，金额15.37万亿元；消费业务97.37亿笔，金额14.31万亿元；转账业务134.88亿笔，金额129.92万亿元。银行卡转账业务笔数、金额分别占银行卡业务总量的44.46%和73.10%，占比同比分别上升10.17个百分点和0.84个百分点。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52.06亿笔，金额12.26万亿元，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53.46%和85.66%。银行卡渗透率达48.58%，环比上升0.11个百分点；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达1.04万元，同比下降0.30%；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2379.19元，同比下降12.40%；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1469.81元，同比下降21.57%。

上述数据显示，银行卡交易笔数同比增长迅速，其中，转账和消费业务笔数占比进一步提高，体现出电子支付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进一步的融入，近几年随着类似红包与支付相关的互联网产品在人们生活的流行，转账业务变得越来越活跃，另外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无钱包、无纸币”的时代开启，电子支付在人们日常消费中结算环节的使用也越来越频繁，从根本上颠覆了纸币交易的支付习惯。

4) 移动支付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第三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注释：电子支付是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ATM业务、POS业务和其他电子支付等六种业务类型。）364.88亿笔，金额519.69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116.07亿笔，金额433.9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1.34%和0.26%；电话支付业务9316.04万笔，金额5.6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10%和19.18%；移动支付业务66.29亿笔，金额35.3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97%和94.45%。

第三季度，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440.28亿笔，金额26.3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83%和105.82%。

上述数据显示，电子支付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其中，移动支付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增长速度明显，第三季度移动支付交易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几乎翻倍，这说明移动支付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结算中最常选用结算方式之一，未来我们还是持续看好移动支付的增长空间，在过去一年，移动支付除了有二维码支付的模式，随着苹果支付入华，也兴起了NFC支付模式

的移动支付，华为、小米等手机厂商借机也纷纷加入了移动支付的生态圈。我们预计未来3年，电子支付行业会继续保持活跃性，随着生物识别技术的完善和精准度的提高、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不排除未来还会有颠覆行业的新兴支付方式出现和普及。

5)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保持高位增长。2016年第三季度，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业务4.49亿笔，金额1.3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3.79%和55.79%。日均处理业务487.55万笔，金额148.69亿元。

上述数据显示，我国农村电子支付交易量和交易笔数都增长迅猛，交易笔数与同期相比增长近200%，我们认为这和电子支付进入农村市场较晚的原因有关，目前该市场还处于前期爆发增长阶段，我国农村电子支付服务市场值得持续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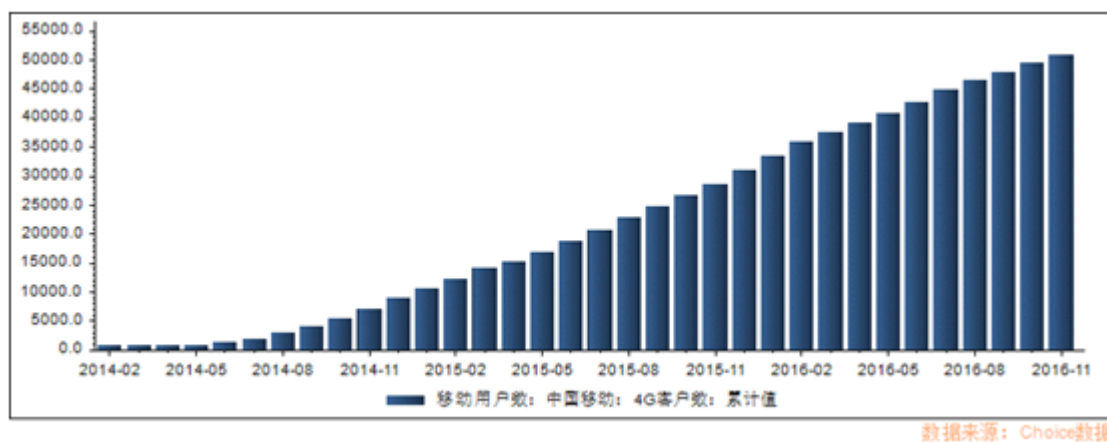
(3) 电子支付产业发展趋势

1) POS智能化升级，功能强大兼容全渠道支付

近几年，我国移动支付市场发展迅速，移动支付已广泛应用于线下各场景，市场参与者众多。移动支付的普及以及相关多样化APP的应用对POS终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倒逼了智能POS的发展。智能POS在传统POS的基础上升级换代，在整合兼容各种支付方式之外，更将POS机由一个简单的支付机具升级成为了集“支付入口+数据中心+营销管理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赋予了POS机新的商业角色。

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持续增长。2009-2016年间，我国非现金交易规模及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均大幅提升，2016年更是实现了高速增长的态势，2016年第三季度，我国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到35.33万亿元，业务66.29笔，同比增长94.45%和45.97%。

2010-2016年间，我国移动（3G/4G）用户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截至2016年11月份，仅中国移动4G用户数量就达到5亿人，多数消费者表示曾使用移动支付。4G网络已实现了乡镇以上的连续覆盖、行政村的热点覆盖，以及高铁、地铁、重点景区的基本覆盖，并已与114个国家和地区实现4G漫游。随着国内高质电信网络的快速建成，对移动终端的使用推广以及移动端应用起了积极核心的推动作用。高速4G网络下，国内人们的生活通过移动终端的使用变得越来越高效、便捷，在城市里接入网络已几乎不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电子支付以及移动端应用已渗透进人们的衣食住行中，以往的普通POS已不能再满足移动端多样化的需求，所以在移动互联网的趋势下，行业对智能POS的需求将会爆发，我们预测未来几年将是智能POS高速增长的时期。



资料来源: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2020年我国将实现5G网络商业化。中国移动已经为5G网络的上市制定出了新的时间表: 2016年启动5G技术试验、标准制定及产品开发; 2017、2018年将分别启动外场试验, 并开展面向商用化规模实验; 到2020年, 中国移动将按照国家规划, 完成5G的规模商用。中国移动打造的5G网络, 网速是4G网速的12倍以上, 5G的时延已达到毫秒量级, 通信敏捷度是4G的10倍。更重要的是, 中国移动还赋予了5G网络万物互联的属性。在5G的低时延下, 人们可以接入无人汽车、VR、AR等4G网络所不能支撑的应用, 智能交通、远程操控、全景视频等新技术都将在5G框架下成为现实。所以, 我们预测在万物互联的时代里, 电子支付将会嵌入更多的媒介, 支付行为将更为简单方便, 智能POS将会被赋予更多的职能, 作为接入多样媒介统一的支付端口。

如今, 国内智能POS机具的技术标准已经成熟, 主流POS生产厂商已具备量产智能POS能力, 在技术和安全方面为消费者交易过程提供了支持和保障。与此同时, 我国银行卡线下收单行业在相关政策约束下发展逐渐规范化; 刷卡手续费改革、取消信用卡滞纳金等政策也提高了消费者卡消费积极性, 促进了银行卡收单行业规模的增长, 间接带动了智能POS的发展。所以, 我们预测2017年将会成为智能POS爆发的元年。



图片来源：新国都智能POS N5官网宣传照

2)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下调新政落地，收单机构洗牌在即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降低收费水平，调整后的刷卡手续费政策已从2016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费率大幅下调，减轻商户负担，POS渗透率有望提升。有效遏制“套码/套现”，收单机构灰色收益将大幅降低。取消行业分类，过去将高费率行业“套码”至低费率行业，以此在商户端恶性竞争并套取超额收益将基本杜绝。由于传统收单手续费方面的利润将呈现下降趋势，预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难以为继的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选择被并购，行业集中度将显着提升。

3) 基础的支付服务上升到商户运营增值类服务

消费者在日常生活的各种活动中会产生许多数据，例如支付活动就可以产生和累计很多有用的基础数据，这些数据可以被合理进行利用来帮助商户分析消费者行为，针对其消费特征和偏好制定或改善营销策略，提高用户粘性或忠诚度，开发用户潜在消费需求，从而为商户产生巨大的利益。随着智能POS的普及，再加之智能POS可以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为商户实现商家与消费者的多种互动，例如卡券派发，会员管理等更多更加强大便捷的服务，给商户带来利润上的提升。其次，由于银行卡扣率的降低，从而使得支付公司从基础支付服务能够获得的收入减少，第三方支付公司不得不从仅提供基础支付服务的商业模式转型至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增值服务模式从而增大利润，所以我们认为未来第三方支付公司都会在底层的支付服务的基础上，衍生出更多的符合市场需求的商户运营服务。

4) 数字货币元年已至，支付行业影响深远

由央行推动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交易平台近期已测试成功，由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也已在该平台试运行。央行旗下的数字货币研究所也将正式挂牌。央行数字货币研发进程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这将提升行业对数字货币研发进展与相关具体应用的关注度，也将带动支付等数字货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央行数字货币是由央行发行、加密、有国家信用支撑的法定货币，其本质与流通纸币相同；其发行、流通基于现行“央行-商行”二元体系，仅在运送及保存方式上有所改变。然而，央行数字货币区别于纸币，由数字加密存储，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加密数字货币的传输内容和流通过程进行记录和存储，并通过建立分布式账本实现共享，这使得央行数字货币的流通过程完全可循并不可篡改，具备极强的可追溯性；作为底层的金融基础设施，其问世及在各交易场景的渗透，或将重塑整个金融体系。蚂蚁金服旗下支付宝爱心捐赠平台目前已全面引入区块链技术，并向公益机构开放，签约机构经审核后均可自助发布基于区块链的公益项目。

央行数字货币落地后，政府可利用其可追溯性等特征精确控制货币供给量及去向，优化货币政策的执行。由于其无具体实物形态存在且采用点对点清算模式，包括印钞、运钞、流通等在内的货币流通成本将全面大幅下降，货币流通效率将显著上升。另外，监管当局及政府相关部门可以监控资金流向，打击洗钱、逃漏税等违法行为，优化精准扶贫、个税改革等政策的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接受于2月15日出版的《财新周刊》采访时再次谈及数字货币：数字货币体系的建立十分必要，未来，数字货币与现金将在长时间内并行、逐步替代；作为法定货币的数字货币必将由央行发行，并通过技术、法律等手段保障其安全性。从央行给数字货币的定义和相关对外宣传，我们预计在未来数字货币极大可能取代纸币。即使是在当下，由

于移动支付应用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普及，“无纸币”的时代已经悄然开启，若未来，数字货币肩负完全取代纸币的使命公开发行，对支付行业必将产生深远影响。移动支付及相关应用的流行倒逼了POS机智能化升级，所以我们预计未来数字货币的大范围发行使用必将会再次革新金融机具POS机的技术和形态。

5) 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趋严，监管政策方向明朗

2017年1月份，央行宣布，正式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实施集中管存，第三方支付机构迎来新政。新政的具体实施是从2017年4月17日起，第三方支付机构将会把客户备付金留存余额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央行指定专用存款账户，且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未交存的备付金部分则仍可享有利息收入。新政将按照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分类评级结果综合确定交存比例，根据不同的评级，交存比例分别为12%、14%、16%、18%、20%、24%。新政出来前，备付金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规模增长快，账户存放分散，管理难度大：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客户备付金规模增长非常迅速，2013-2016年复合增长率超过50%，截至2016年三季度，267家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合计超过4600亿元。支付机构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平均每家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13个，分散存放不利于机构的统筹管理，加大了流动性风险；二是违规操作，偏离主业，破坏行业发展：一些支付机构违规占用客户备付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高风险投资，或通过备付金账户办理跨行资金清算，甚至有支付机构借此便利为洗钱等犯罪活动提供通道。新规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资金安全，政策引导第三方支付机构回归主业经营，维护支付市场公平竞争。

由于前几年第三方支付市场爆发增长，支付市场也经历了从野蛮生长到行业整合与规范的阶段，随着政府部门对支付市场的监管加强，我们预计第三方支付公司在未来会在越来越完善的政策规则下经营，我们预计未来还会有新的关于支付市场监管的政策法规出台。

6)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正在从专有人工智能向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过渡，由互联网技术群和应用场景互为推动，协同发展，自我演进。人工智能已不再局限于模拟人的行为结果，而拓展到“泛智能”应用，即更好地解决问题和解决更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既包含人在信息爆炸时代面临的信息接受和处理困难的问题，也包含企业面临的运营成本逐步增加、消费者诉求和行为模式转变、商业模式被颠覆等问题。

目前，多个行业已经出现人工智能的身影。在医疗行业，随着百度人工智能研发成果频出，百度机器人备受关注，百度对于健康医疗这一巨大市场的战略开始由最初简单的挂号服务升级成初级问诊，百度也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在医疗领域AI和服务的投入，比如智能问诊、百度医生app等；在制造行业，机器人的迅速发展使得传统制造业不再需要大量工人，智能流水线的出现让工人们从繁重、重复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智能调节厂房内的各项指标、分配资源，从而实现无人厂房；在金融行业，充分利用分析大量数据的人工智能，能够对金融市场的走向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并给出合理的建议。人工智能将会被利用在更多的行业，无论是在生活还是工作中，人工智能可以起到很好的协助作用并且提高效率。

我们预计在未来电子支付行业也将和人工智能发生碰撞，支付是天然的大数据入口，每个人每天只要有交易就会积累数据，然而数据是人工智能的基础，经过长时间的日积月累，每个人积累下的支付数据已可以为人工智能提供最好的原材料，人工智能从庞大的、复杂的、无序的个体数据中发现更为本质、更能解释世界以及个人的规律，并复合多个规律共同作用，以解决问题和提高效率。所以，电子支付行业在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后可以衍生出许多更深层次的应用从而更好地服务人们。

(4) 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内金融POS细分行业里，整体市场格局每年相对稳定，能与公司形成有效市场竞争威胁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主要品牌有百富、联迪、惠尔丰、新大陆。在国内市场各大POS厂商竞争已变得非常充分的背景下，各大厂商逐渐把销售增长重点转向海外市场，据尼尔森2015年报告统计，新国都、惠尔丰、新大陆都出现在海外市场POS出货量前20的名单，在本年度里，海外出货量各自继续保持增长。随着移动支付不断向线下市场渗透，过去以POS刷卡为主的线下支付市场在近两年逐渐变得支付方式多样化，线下市场不再只被POS收单这一种电子支付方式所垄断，移动支付在本年度更是通过其所处理的交易笔数和交易量确定了在线下支付市场的地位，就目前的发展态势来看，我们认为未来线下支付市场会变成POS刷卡收单和移动支付两架马车并驾齐驱的形式，各自在不同的支付场景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另外，移动支付的普及对支付工具产生新的需求，对电子支付技术和支付厂商带来新的服务客户，电子支付技术服务厂商与支付机构的合作越来越多，不排除两者之间的合作会加强双方业务的融合趋势。

随着电子支付行业不断创新演变，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以及相关行业、技术整合趋势加强，本年度，就有新大陆收购

国通星驿来切入第三方支付收单市场；百富环球收购意大利支付公司增强其在海外市场的实力；蚂蚁金服收购美国生物识别公司EYEVERIFY进行相关技术储备等等，电子支付是充满活力的一个行业，新的技术、新的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新的服务模式革新，都将在主流设备厂商之间掀起新一轮的技术和产品、服务的革新，所以电子支付行业主要参与者通过不断的整合资源来加强自身的实力、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海外市场，目前还是惠尔丰、安智世界两大POS生产商巨头占据绝对的优势，由于其发展时期较早，最先进入电子支付市场，并且以POS机产品为切入点，叠加物理硬件上运行的软件服务以及为客户定制开发运行POS、处理支付交易等一系列系统开发服务，不断增加其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从而深深的在该市场上扎下根。另外，作为国内企业，对海外其他国家的市场以及商业文化的了解以及海外客户对国内厂商的认知不足也是国内POS厂商开拓海外市场的难点之一，继2014年新国都海外市场订单取得突破之后，2015年新国都收购美国ExaDigm，新国都进一步加强了海外市场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而新国都完整的电子支付产业链布局和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将提高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国内电子支付服务行业正面对机会和挑战共存的局面，无论是对于传统的POS终端设备生产厂商，还是对于代表新型支付技术与设备的互联网移动支付参与者，如何把握住市场的变化，抓住未来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是所有市场参与者共同面临的挑战与机会。

2、公司的主要优势与困难

(1) 公司的主要优势

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的大浪潮中，电子支付行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并且这种变化还在继续演变，充满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背景下，新国都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核心业务布局优势

十几年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拥有专业的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互联网+的浪潮已经开始冲击我国经济领域的各行各业，我国社会生活正在不断的被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入的改造。新国都传统优势领域——电子支付作为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经济活动中的核心环节，在经济活动和商业生态圈里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它将成为线上线下结合的商业模式中核心的一环，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日益成为抢占商业大数据的重要运营端口。新国都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十几年，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商业资源，新国都将借助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IT软硬件综合能力，基于金融POS机的线上线下支付入口优势，增强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应用服务，整合产业上下游核心资源，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

2) 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生产制造体系、质量管控体系、人力资源体系，有利于整合各个业务链之资源，实现核心资源的优化配置，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同时进行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3)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以打造低成本、高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核心价值，公司一方面通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直通率提升、工艺优化等活动与项目，在保障产品高效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整体工效与品质；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推动研发创新，持续优化产品成本，确保产品开发能够如期高质量的实现交付。

4) 管理优势

公司在自身管理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主要体现在战略梳理、业绩与考核、预算管理、经营计划拆解与落实、流程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公司已经初步具备了对外输出管理的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和公司制度的优化也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增长，以及外延式扩张的稳步推进。

5) 资本市场优势

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目前仍是国内电子支付行业少数拥有资本市场支持的公司之一。国内资本市场的改革，尤其是A股上市公司融资制度的不断完善，融资方式的持续创新，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将围绕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优势，以市值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夯实市值基础的方式，将公司推入一个产融结合、快速扩张的良性发展通道。

6) 专利及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13.2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研发成果如下：220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5项，国际专利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170项，完成软件产品登记58项，拥有商标87项。上述科研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公司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

1) 资金紧缺，急需储备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服务模式创新、外延扩张等方面都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但公司账上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结合不同融资手段、通过优化资本机构合理进行融资规划，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唯有如此，才能使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完成业务的跨越式大发展。

2) 海外市场资源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投入。由于专注于国内市场而海外市场的开拓时间较晚，海外市场的经验仍然是短板，公司将计划在未来两年加大海外市场的投入，建设相对完善的海外营销服务体系。

3) 高端专业人才不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随着电子支付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等其他行业的融合加快，电子支付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公司急需深刻理解和把握电子支付行业变化趋势、互联网市场机会的技术、市场和管理人才团队，尤其是优秀的运营人才和团队。高端人才的短缺，成为制约公司市场创新、产品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关键因素。

4) 管理能力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在企业管理方面，虽然公司在企业管理升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但是随着电子支付行业的变化日新月异，尤其是互联网业务与传统生产制造业的业务流程存在明显差异，如何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是摆在公司管理层面前的一个难题。随着公司外延扩张的进行，如何在完成并购交割后，做好并购后整合管理，都成为考验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和管理输出能力的关键所在，这已经成为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制约因素。

5) 围绕企业发展和投融资服务的综合财务管理能力亟待升级。随着公司业务和战略落地，将增大对于资金的需求，对新国都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新国都会在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基础上，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开展全方位的融资规划，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作为公司长远业务发展以及核心资源布局的方向指南针，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都将围绕着该战略来进行规划和实施，2016年新国都制定了“实体经济结合虚拟经济，以实体经济为本，虚拟经济为变现方式”的战略框架，该战略框架主要从三个方面推进：一，利用公司多年的电子支付行业经验，以电子支付为抓手，向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加强支付产业链的资源整合；二，围绕交易环节，从征信、支付运营切入，进行战略布局，重点开展以支付数据为基础的大数据运营模式探索，加强征信服务的投入，以电子支付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己任，建设电子支付安全受理环境；三，依托IT软硬件技术能力，重点投入智能领域的研发与运营，在未来全民智能化的大发展时代获得一席之地。

以电子支付为聚点，布局融合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以增强自身电子支付主营业务以及抓住支付市场发展新机遇的基础上，衍生发展前沿技术+支付的外围新业务，增加公司盈利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抗风险能力。

（1）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由于国内市场趋于稳定和饱和，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已经成为了新国都在主营业务方面急需的业务拓展方向和新的盈利点。新国都已于2015年成功收购了美国ExaDigm, Inc. 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利用该公司行业定位和影响力，初步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公司计划继续将业务进驻和拓展到印度、独联体、东南亚、中东、非洲、欧洲、美洲以及大洋洲等其他地区。

由于海外市场具有不同于国内市场的市场环境，公司根据不同海外市场的当地特点，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在区域市场、目标客户、销售渠道、产品策略和营销组织方面进行优化组合选择，以确保增大新国都海外市场开拓的成功几率，最终为公司的股东创造价值。

（2）围绕交易环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着力打造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征信服务能力

征信体系的搭建解决了互联网时代各种交易场景中，各交易对手之间的信任问题。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信用评估、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能够辅助判断和控制交易的信用风险。但传统金融对用户的信用定价的成本过于高昂，征信服务要拓展利用各种场景中的交易数据、生产生活数据，从多维角度，实时、立体地评价和刻画交易对手的信用全景状况，从而有效的提高交易效率，降低风险管理成本。

新国都拟将征信业务与支付大数据相结合，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累积的经验及商户资源，围绕电子支付业务和互联网应有业务流程，重点加强征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公司在产业快速发展过程的风控服务能力；积极探索以支付数据为基础的大数据运营，以电子支付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己任，积极建设电子支付安全受理环境。

在征信体系建设完善和风控能力提高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有效识别个人或者商户的信用风险，从而提供征信风控方面的

增值服务，例如协助客户为商户提供金融服务，以增加客户的盈利点，间接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

（3）依托IT软硬件研发经验和生物识别技术，重点投入智能领域，探寻新型支付技术

基于公司多年在IT软硬件研发的经验和能力，新国都将在智能领域研发投入资源，获得智能化时代的市场发展红利，并且充分利用公司目前已储备的生物识别技术，探寻新型黑科技支付方式以及战略延展至智能硬件和安防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4、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充分把握电子支付市场新机会，重点推广公司首款智能POS N5在市场的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和深入海外市场，同时继续实施集团战略转型计划，力争战略尽快落地。公司的经营将会围绕下面几个方面展开：

（1）聚焦主营业务、保持主营收入持续增长

2017年主营业务增长的两大驱动因素分别是智能POS新机遇和深入开拓海外电子支付市场，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倒逼了POS机的智能化升级，在支付方式多样化的背景下，传统POS已无法满足商户以及消费者的支付和商业需求，智能POS也受到了银联、商业银行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关注，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抓住新机遇，力争通过公司首款智能受理终端设备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在海外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将在海外产品技术支持及维护、海外市场新产品研发、海外产品国际测试认证、准入和海外市场拓展这几个方面增加投入，同时加强海外市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巩固已有市场订单，开拓新市场业务。布局海外销售渠道和品牌，加快进入步伐，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重点提高订单覆盖区域售后服务水平。

通过这两部分业务对主营业务的驱动，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为国家实体经济贡献来自新国都的一份力量。

（2）继续整合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核心资源

公司已储备生物识别技术以及物联网云技术等，在已有技术资源基础上，公司会继续探寻技术变现的商业机会，对已有相关技术进行整合，并与支付相结合。2017年里，公司会继续跟进电子支付市场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前做好相关技术的研发布局工作，同时公司也会加强创新支付技术的研发工作。在技术领域方面，本年度公司计划继续重点关注智能硬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相关领域技术。

（3）加强投后管理工作、突显各板块业务之间的协同性

在新国都集团战略转型计划里，产业并购以及核心技术并购对集团战略落地有着重大积极促进和推动作用，为了更好的和并入公司业务资源达到战略合作、协同促进作用，投后管理的工作就起到了关键作用，在2017年里，公司计划通过更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使各板块之间协同发展、共生共荣、相互促进，真正突显协同效应。

（4）完善集团化进程，继续加强集团品牌体系建设

在2016年里，虽然公司已经完成把金融POS业务从母公司剥离的工作，目前，母公司下面各个业务板块并驾齐驱，但是还是有一些流程需要重新梳理以及组织架构需要调整，所以在2017年里，公司打算完善集团化进程的工作，优化内部管理，真正以集团化的形式进行运营。另外，在集团化进程落地过程中，公司也会继续加强新国都品牌形象打造和宣传工作。

（5）继续加强管理团队能力建设，在员工里树立属于新国都的特色文化

集团公司的业务正在快速的发展，战略转型逐渐落地，已布局多个业务领域，集团生态体系雏形显现，在这过程中对管理团队的能力要求加大，集团公司计划为了配合公司多元化战略业务布局的发展，在相关领域培养和招募专业人才，确保公司的战略发展顺利进行。明确奖惩机制，对业绩有贡献的团队进行积极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实在在地把员工的利益和集团公司利益绑在一起。

5、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分析

（1）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2015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等重要监管文件，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

远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也在把握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子支付安全、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公司相关业务的流程控制的业务原则，积极应对行业监管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和新挑战。

(2) 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

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增强财务管理团队，建立更加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审慎选择并购标的，加强对其尽职调查降低定价风险；及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以获得所需资金，避免过度负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有资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降低融资风险，合理选择支付方式、时间及数量降低偿债风险；对于被并购企业实现战略整合、人力资源整合、文化整合和财务管理体系的整合，达到整合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3) 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的策略，尤其是引进有过成功的基于案例的高端人才，积极并购在公司战略布局领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商业模式已获得市场验证的公司，以提高公司对未来业务的把握能力。

(4) 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将涵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各个领域，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

对于传统企业而言，拥抱新经济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互联网手段使用为基础。回顾产业发展的历史，第一代新经济指向互联网本身，而现在则是“互联网+”，但浮于表层的“互联网+”并不能帮助企业突破原有的增长轨迹，也无法企及更高的发展空间。真正的发展突破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来提升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流程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针对此风险，公司管理层深知战略转型并不能一蹴而就，做好了长期的准备，已经在着手管理架构的重建，新经济新模式下相关人力资源的储备，保持稳步战略布局的耐心和节奏，以及进行资金实力储备。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运营服务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成功引入高端运营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开始根据业务需求，有意识的进行人才结构优化工作，调整岗位，裁汰冗员，并通过主动收购，吸收优秀的互联网业务团队加入，逐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引入互联网业务经营人才队伍。

(6) 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风险及运营风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但由于保险公司的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信美筹备组凭借其专业优势积极准备筹建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保监会，同时主动关注相关政策变化

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风险。

(7) 增资大岩资本的决策风险

由于大岩资本属于私募管理机构，其业务经营受内外金融市场、政治与经济环境影响较多，可能对大岩资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业务环节的复杂性、合作机构的多元性，存在因员工道德风险而带来财务损失、声誉损失、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业绩承诺期内大岩资本若无法兑现承诺，将给公司带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计风险。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如果被投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本次股权投资面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派立董事，设立增资款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设置业绩承诺指标等方式降低风险。

(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书面核准后尽快完成发行事宜，能否收到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及后续发行过程是否顺利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受到国内证券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存在被发行人终止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诚信经营，努力提高业绩，保证公司经营情况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条件。

(9) 收购长沙公信诚丰100%股权的风险

公信诚丰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征信数据服务，行业政策的变化、新客户的拓展及其经营税务均存在风险，公信诚丰于2015年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信诚丰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发生其他与税收相关的不利事件，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信诚丰存在客户集中度高、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高、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风险，同时存在股权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公信诚丰业绩未达预期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整合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向公信诚丰派立董事、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设立共管账户，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设置业绩承诺指标等方式降低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请查看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3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请查看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5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235,481,2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412.88768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5,481,28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128,876.80
可分配利润（元）	162,527,002.3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43万元。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4,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300,000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14,300,000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8,600,000股。

3.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4,128,876.80	139,021,692.71	10.16%	0.00	0.00%
2015年	11,551,068.00	85,495,853.97	13.51%	0.00	0.00%
2014年	5,715,000.00	79,581,385.94	7.1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汉;刘祥;刘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p>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1)刘祥、刘亚及江汉共同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江汉;刘祥;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同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			
	江汉;刘祥;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刘祥、刘亚、江汉出具承诺函：“如今后贵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江汉;刘祥;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2010年0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至9999年12月31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正式挂牌后, 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祥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就本次增持承诺: 1)本次增持或有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02日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7月10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江汉; 李林杰; 李艳芳; 刘祥; 栾承岚; 乔胜; 童卫东; 汪洋; 韦余红; 杨星; 姚骏; 赵辉; 朱文罡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社会责任, 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金额不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超过人民币 2,96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蔡艳红;陈京琳;何佳;贾巍;江汉;李林杰;李艳芳;刘祥;栾承岚;童卫东;汪洋;韦余红;杨星;赵辉	其他承诺	诚信经营, 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规范运作,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盈利水平, 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40	2,230.24	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情况与预期稍有偏差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500	8,377.77	国际资本市场低迷、国内资本市场动荡以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

					及监管政策趋严		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00	4,440	不适用	2016 年 05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浙江中正业绩承诺：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52亿元收购浙江中正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2015年度不低于1,8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2,34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3,042万元”。2016年度浙江中正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230.24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关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5.3盈利预测补偿安排5.3.2“利润补偿期间内，若目标公司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际的净利润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新国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结合2015年度浙江中正实现净利润核算可得当年应补偿金额为0。

2) 大岩资本业绩承诺：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大岩资本25%的股权。根据同日与大岩资本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6.1条“大岩资本承诺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0万元、16,500万元和21,000万元。”。由于国际资本市场低迷、国内资本市场动荡以及监管新规的不断发布政策趋严，2016年度大岩资本实现扣非后净利润8,377.77万元，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要求，但根据增资协议6.1条“利润承诺期内，如果大岩资本在利润承诺期内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期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即50,000万元，大岩资本应对新国都进行补偿”，故目前大岩资本尚不需要对新国都进行补偿。

3) 公信诚丰业绩承诺：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收购公信诚丰100%股权，本次收购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募集资金募集完成为先决条件。根据同日公司与公信诚丰全体股东及其核心管理人员江勇签署的《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2016年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6,000万元”。2016年度公信诚丰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440万元，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七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荣、张晓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共两期，分别为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4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6.2014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7.2014年7月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8.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9.2015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中五名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0.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11.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关于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32元调整为15.22元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12.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46名激励对象行权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15,480份，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13.2015年5月1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

14.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53,400份。另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53,400份调整为12,106,80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106,800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00,000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2元调整为7.585元。

15.2015年7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16.2015年8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

17.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份，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变更为141人。

18.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份。

19.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同意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4,809,12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85元。

20.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85元调整为7.535元。

21.2016年6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4,809,120份。

22.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小泉、孙肿、雷平、付佳德、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五人已获授股票期权131,2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7,920份。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2/21	2014-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2/21	2014-017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4/2/21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2/21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4/2/2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4/2/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014/2/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4/2/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14/2/21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2014/2/21	
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和核实意见	2014/2/2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4/8	2014-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10	2014-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10	2014-038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4/10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14/4/10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14/4/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4/4/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说明	2014/4/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14/4/10	

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实意见	2014/4/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4/5/12	2014-06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4/5/12	2014-072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4/5/12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4/5/12	2014-07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14/5/1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4/5/12	2014-070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5/1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2014/7/3	2014-08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7	2015-0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7	2015-01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2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15/1/27	
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1/27	2015-009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7	
关于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2/2	2015-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3/31	2015-03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3/31	2015-034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5/3/31	2015-026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完成的公告	2015/4/2	2015-0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5/5/14	2015-05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5/14	2015-057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	2015/5/14	2015-059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5/14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5/6/19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5/6/19	2015-07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2015/7/8	2015-07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30	2015-14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30	2015-147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5/12/30	2015-146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30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	2016/4/20	2016-03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2016/4/20	

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6/5/30	2016-068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16/5/30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2016/6/14	2016-073
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6/12/28	2016-128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28	
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2017/1/5	2017-001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5.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8元调整为31.73元。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6.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2人已获授股票期权10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6,180,000份。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	2015-13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	2015-141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1	2015-134

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015/12/1	2015-140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12/1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5/12/1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1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15/12/1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015/1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15/12/1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15/12/1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5/12/1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5/12/17	2015-142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17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1/6	2016-00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6/1/6	2016-0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6	2016-003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6/1/6	
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2016/1/22	2016-008
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016/5/30	2016-06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6/5/30	
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6/12/28	2016-12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28	
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2017/1/5	2017-001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40,000	2016年06月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4月25日	否	否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7日	6,000	2016年03月2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	是	否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7日	40,000	2016年04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7日	40,000	2016年03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40,000	2016年04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2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0日	40,000	2016年09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4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46,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

一、公司战略方面

公司秉持关爱员工、回报股东、回馈社会的责任理念，坚持把发展作为核心任务，以诚信合规经营为原则，完善管理，携手合作伙伴深耕市场，创造共赢的绿色经济效益。

二、员工保护方面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合同，定期支付报酬，福利及社保，员工加班有补助及调休，并每月提供带薪休假半天。定期组织培训及文化活动，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制定大病帮扶政策，帮助患病员工及家属度过难关，每年公司大病帮扶费用约10多万元。提供多方位员工福利，包括免费的营养早餐、加班零食、地铁到公司接驳巴士、公共区放置血压仪测量、加班晚至9点后报销回家的士费、过节礼品、定期免费体检等额外福利。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和劳动条件对妇女肌体健康的特殊影响而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尊重女工工作时的特殊要求，做好“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防护。女性的四期都按劳动法规定进行。

员工满意度，充分考虑员工的心理需要，每年进行行政服务满意度调查，听取意见，持续改进。

公司成立工会委员会，设立工会法人代表，并设立组织委员、财务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女工委、生产委员、宣传委员等工会委员，以此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参加企业管理，保障会员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知识产权保护，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成果都申请了相应的知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文件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文件管理制度及分类规范。另会适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培训，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认识。对于本单位员工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单位名义、利用单位物质条件和未公开的技术情报资料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本单位所有，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定期学习相关法律，盘点制度防止纠纷隐患。建立劳动关系制度，并聘请专业咨询公司为公司职业发展通道任职资格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形成制度，全员下发。公司为打破各部门壁垒，树立各部门互为客户的意识，年底新国都进行内部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KPI考核的指标，形成部门间的良好合作意识。

公司获得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ISO 14001标准识别相关法规进行对应环保投入。

公司办公区域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灯、紧急疏散标志等），并定期进行点检。公司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每年定期举办消防演习，强化公司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检验各应急小组的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公司内部的消防安全为社区的平安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后续将更积极地参与社区的平安建设。

四、供应链合作方面

公司作为一家国际级高新技术企业，除了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pos设备外，还掌握着先进的、专利性的支付技术、平台技术和系统能力，在整合内部资源的基础上，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应用开发等，与合作企业探讨新的合作模式，共享利润。

在供应商选择时，优先考虑本地供应商，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积极扶持供应商提升技术能力，帮助企业发展，与公司实现协同。

建立廉洁约束制度，采购人员均签署“采购人员职业操守保证书”，并在各种会谈中向供应商宣导防腐精神，打消供应商的顾虑。关注供应链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履行，并在供应商的选择考核时加入考核项，收集供应商的环境相关方协议。

五、消费者保护方面

1).合同清晰：公司设立法务部，专司合同审核及销售合同制定，在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写明责任与义务。

2).真实宣传：广告宣传、产品说明秉承“诚信”原则，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

3).售后服务：公司设立24小时全国售后服务热线，针对全部售出产品的任何问题提供解答解决服务。

4).消费者保护：建立系列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从选材到售后各环节都充分考虑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同时所有产品在研发和更改时及时提交各类安全认证，确保符合相关安全法规要求。

5).客户调查：每年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官网公开售后服务热线及各办事处联络电话以及投资者热线。

6).信息保密：我司POS机具主要用于商户，由商户自行保管和使用，POS机具只会保存未结算的交易信息，机具更换和报废时，都需要结算处理，在报废时更需要承诺采购方清除一切数据信息。

六、环境保护方面

自愿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持续改进环境绩效；自愿减少其他可识别的污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气味、视觉效果、光污染、震动、电磁辐射、放射物、传染性物质、非点源排放或无组织排放，以及生物危害等）。建立以下程序并严格执行：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和安全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主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手段，实现有效管理并最大程度减少或预防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产品或服务在全生命周期中的使用控制在安全水平范围内，并主动环保进行产品清洁生产设计。建立以下程序并严格执行：化学品及危险品管理程序。

建立及实施识别、测量、监控、记录和报告各种能源购买、使用、存储、处理、回收的管理制度，提高能源利用率。节约水、电、纸张等并作为环境管理方案进行检测和管理。

建立及实施识别、测量、监控、记录和报告各种资源的开发、利用、储存、处理、回收或回用的管理制度，并取得公认的相关管理体系或标识的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均通过ROHS检测要求。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通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更改工艺、替换燃料等措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每年设定指标并实施：降低每单位产品水电消耗。

2016年对重点产品进行包装重新设计，采用精简包装

七、媒体互动方面

公司本着坦诚、合作、专业的思维努力构建良好的媒体关系，通过舆情管理耐心倾听市场及社会各方诉求，与媒体友好沟通，以开放的态度邀请媒体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向外界传达新都的企业形象。

公司已全面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指引，定期发布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此外针对公司在日常运作中出现的需披露或者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布。

公司为行业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指引进行信息披露，针对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信息，公司履行及时披露原则，在获取信息的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涉及国家安全等机密信息除外。针对行业内需要保密的机密信息，或者与公司本身并无太大关系，公司履行保密原则。

八、政府沟通方面

公司一直秉持友好政策，积极履行政府倡导，合规经营企业，不逃税不漏税，为政府财政收入增添力量。同时，公司每年都会为南下深圳的应届毕业生安排大量岗位以及各种培训实现人才的软着陆，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和保障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遵守法则，做政府倡导的事，与政府友好沟通和互动，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做尽职的企业公民，为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做贡献，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政府关系环境。

九、公益贡献方面

公司通过组织员工献血、爱心捐赠、大病帮扶、慈善助学等多种形式为社会公益贡献力量，向社会传达正能量。

公司重视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2015年9月3日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学习革命先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无私奉献的精神；2015年9月2日，与深圳市血液中心联系由新都党支部号召并组织了新都无偿献血活动。

公司董事长定期帮扶困难学生。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57,295	35.43%	222,000	0	0	53,626	275,626	82,132,921	34.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1,857,295	35.43%	222,000	0	0	53,626	275,626	82,132,921	34.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857,295	35.43%	222,000	0	0	53,626	275,626	82,132,921	34.8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64,065	64.56%	4,237,920	0	0	-53,626	4,184,294	153,348,359	65.12%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64,065	64.56%	4,237,920	0	0	-53,626	4,184,294	153,348,359	65.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31,021,360	100.00%	4,459,920	0	0	0	4,459,920	235,481,28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已行权期权数量为4,459,920份，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459,920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请姚骏、李

健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任职期间按75%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元，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最新总股本235,491,280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59元，股份变动致使最近一期每股收益下降0.01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不变。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骏	0	0	118,125	118,125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股权激励行权	2018年1月1日
李健	0	0	7,501	7,501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
童卫东	47,250	0	90,000	137,250	股权激励行权	2018年1月1日
李艳芳	42,075	0	60,000	102,075	股权激励行权	2018年1月1日
合计	89,325	0	275,626	364,95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已行权期权数量为4,459,920份，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459,920股，总股本增加445.9920万元，净资产增加3,360.54972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914.55772万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9,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2.55%	76,640,000	无	57,480,000	19,16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0.79%	25,405,760	无	19,054,320	6,351,440	质押	10,510,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84%	11,400,000	无	0	11,400,000	质押	5,51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3.93%	9,260,000	无	0	9,260,000	质押	8,300,00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36%	5,546,661	减少	0	5,546,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764,691	增加	0	2,764,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295,306	增加	0	2,295,306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2%	2,172,900	无	1,629,675	543,2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699,975	增加	0	1,699,975		
吴昊	境内自然人	0.59%	1,391,000	无	0	1,39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	19,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00
杨艳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刘亚	9,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0,000
江汉	6,351,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440
李霞	5,546,661	人民币普通股	5,546,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4,691	人民币普通股	2,764,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5,306	人民币普通股	2,295,3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75
吴昊	1,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00
李强	1,34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345,7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	无	

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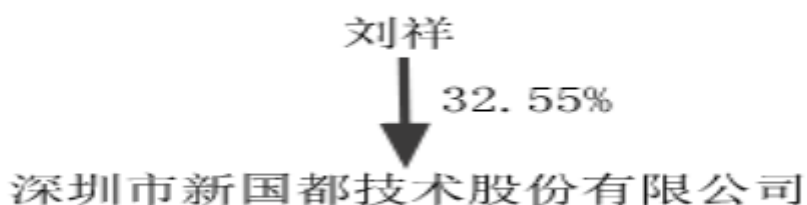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祥	总经理，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08年 04月23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76,640,000	0	0	0	76,640,000
江汉	副总经理， 董事	现任	男	46	2008年 04月23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25,405,760	0	0	0	25,405,760
汪洋	副总经理， 董事	现任	男	54	2008年 04月23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1,150,000	0	287,500	-287,500	862,500
韦余红	总工程师， 董事	现任	男	48	2008年 04月23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1,150,000	0	270,000	-270,000	880,000
童卫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 05月05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63,000	120,000	0	120,000	183,000
贾巍	董事	现任	女	44	2008年 04月23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1,000	0	0	0	1,000
陈京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 05月05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0	0	0	0	0
何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4年 05月05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0	0	0	0	0
蔡艳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5年 02月11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0	0	0	0	0
李林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08年 04月23 日	2017年 05月05 日	1,360,000	0	0	0	1,360,000
栾承岚	监事	现任	女	41	2008年	2017年	2,172,900	0	0	0	2,172,900

					04月23日	05月05日						
杨星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2011年 04月21日	2017年 05月05日	2,000	0	0	0	2,000	
赵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08年 04月23日	2017年 05月05日	1,142,300	0	270,000	-270,000	872,300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5	2014年 10月22日	2017年 05月05日	56,100	80,000	0	80,000	136,100	
姚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年 04月25日	2017年 05月05日	61,500	96,000	0	96,000	157,500	
李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年 04月25日	2017年 05月05日	0	10,001	0	10,001	10,001	
合计	--	--	--	--	--	--	109,204,560	306,001	827,500	-521,499	108,683,06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祥，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创建深圳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曲水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汉，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洋，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韦余红，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兼任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贾巍，女，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2007年迄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国际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佳，男，63岁，香港居民，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于南方科技大学，担任财政学教授职务。

陈京琳，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于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职务。

蔡艳红，女，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李林杰，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中心总监。

栾承岚，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计划财务中心副经理。

杨星，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祥，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江汉，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汪洋，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韦余红，副总经理，简介及工作经历见董事介绍。

童卫东，男，50岁，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新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辉，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

李艳芳，女，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姚骏，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协会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健，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贾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部总经理	2007年08月08日	2017年05月05日	是
何佳	南方科技大学	教授	2014年05月05日	2017年05月05日	是
陈京琳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0年08月01日	2017年05月05日	是
蔡艳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7年11月01日	2017年03月2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515.0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祥	总经理，董事长	男	50	现任	20.06	否
江汉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6	现任	50.02	否
汪洋	副总经理，董事	男	54	现任	58.02	否
韦余红	总工程师，董事	男	48	现任	54.26	否
童卫东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7.82	否
贾巍	董事	女	44	现任	13.68	否
陈京琳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3.68	否
何佳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3.68	否
蔡艳红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13.68	否
李林杰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34.57	否
栾承岚	监事	女	41	现任	18.05	否
杨星	职工监事	男	41	现任	25.42	否
赵辉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41.84	否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44.19	否
姚骏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8.09	否
李健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8	否
合计	--	--	--	--	515.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汪洋	副总经理, 董事	120,000	0	7.535	24.83	0	0	0	0	0
童卫东	副总经理, 董事	120,000	120,000	7.535	24.83	0	0	0	0	0
韦余红	总工程师, 董事	120,000	0	7.535	24.83	0	0	0	0	0
赵辉	财务总监	96,000	0	7.535	24.83	0	0	0	0	0
李艳芳	董事会秘 书	80,000	80,000	7.535	24.83	0	0	0	0	0
姚骏	副总经理	96,000	96,000	7.535	24.83	0	0	0	0	0
合计	--	632,000	296,000	--	--	0	0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1
销售人员	216
技术人员	357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53
职能人员	447
合计	1,5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2
本科	615
大专	368
大专以下	468

合计	1,513
----	-------

2、薪酬政策

2014年4月1日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制定《薪酬管理制度》A0版；2015年2月25日公司对此制度进行修订，增加“办公地点变动调薪”相关规定；2016年3月8日发布薪酬管理制度A1版，旨在更好的实施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及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体现以岗定级、以绩定奖的薪酬理念，实现价值差异和宽带薪酬结构。从制度上来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促进薪酬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开展。

3、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分为公司级培训计划、部门内部培训计划、外派学习培训计划及各类型外聘内训培训计划，其中以部门内训为主，其他类型培训为辅。部门内部培训方面，部门内部根据各自工作情况，制定部门内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的培训计划进行各部门培训学习的跟踪和监督，确保部门内部培训的落实。

2016年，公司共开展254场培训，其中内训242场，外派培训/外聘内训12场，覆盖人数4752人次，覆盖率相比2015年增加47.62%，平均课堂满意度为93%，相比2015年满意度提升1.6%，为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通过自学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均能做到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并且在不断完善。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2016年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选举5名委员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明确关联方占用情况及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

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29%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00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2%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02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3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6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06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34%	2016 年 05 月 25 日	2016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06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40%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095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42%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6-12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艳红	15	10	5	0	0	否
陈京琳	15	15	0	0	0	否
何佳	15	10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建议根据经营规划综合考虑子公司年度需求设定总担保额度，提高审批效率，该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

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业务转移的议案》，独立董事陈京琳建议财务人员多关注债权债务转移，保障公司权益，该建议已由财务部进行落实。

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议案《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何佳建议列明本次收购的风险及风险处理办法，该建议已被采纳。

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2016年下半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蔡艳红建议做好授信有效管理，保障续期阶段公司资金需求，该建议已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预案内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审计监察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

二季度工作计划》。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审计监察部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提名审计监察部经理的议案》。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审计监察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考核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请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聘请姚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第三届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考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管理制度。此外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

考核方案：

考核对象	考核周期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权重
高管（M5以上职级人员及各一级部门长）	年度	KPI考核	2016年度KPI达成情况	60%
		360度测评	核心价值观	30%
		年度敬业度调研部门平均比例	组织敬业度调研	10%

实施情况：

被考核人价值观考核自评：2016年12月8日~9日

邮件发送价值观360测评网址：2016年12月12日

高管总结/360测评：2016年12月12日~16日

高管KPI述职汇报：2017年1月11日~12日

人力资源中心汇总报批：2017年1月13日~15日

绩效面谈：2017年1月15日~1日20日

2、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体系，薪酬理念与公司价值取向和企业文化相一致，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全薪收入由固定月薪、年度绩效奖金、长期激励和福利补贴构成。公司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工作绩效应用于调薪、奖金分配中，与个人收入直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 财务报表造假；(二) 更正或重述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三) 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 企业高管存在舞弊；(二) 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三) 被媒体负面报道且已造成严重影响； (四) 已知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潜在错报 $\geq 0.2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0.5\%$ ；重要缺陷： $0.25\% >$ 资产潜在错报 $\geq 0.05\%$ ， $0.5\%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0.1\%$ ；一般缺陷：资产潜在错报 $<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0.1\%$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影响金额 ≥ 500 万元；重要缺陷： 500 万元 $>$ 影响金额 ≥ 100 万元；一般缺陷：影响金额 < 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新国都	112379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9 年 04 月 15 日	40,000	5.6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 开发区第二大 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人	董向征	联系人电话	021-68800201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所募集的 4.0 亿元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提取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12月11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信评【2015】第Z【441】号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该等评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016年6月17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券最新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公布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pyrating.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担保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机构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担保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反担保

公司已与担保人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就担保人在《担保函》下的担保义务以及代偿安排向担保人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发行人及苏州新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都”）已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苏州新都以其拥有的昆国用（2012）第2012111099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待前述抵押物不动产证办理完毕后，公司及苏州新都均将配合担保机构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该抵押物尚在办理不动产证过程中，尚未拿到不动产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大股东江汉先生及刘亚先生拟与担保机构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合法处

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保证反担保。

三、偿债计划

1.时间安排：本期债券利息在存续期内于每年4月15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机构支付。本金于2019年4月15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支付。

2.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资产变现以及银行借款等。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分别为57,620.00万元和27,680.49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良好支撑。

五、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3个月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于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发布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503.29	11,120.96	8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8.78	-40,471.84	-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1.51	3,235.14	1,356.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3.39	38,882.32	38.53%
流动比率	133.00%	208.64%	-75.64%
资产负债率	47.21%	30.52%	16.69%
速动比率	113.55%	171.65%	-58.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53%	20.00%	-4.47%
利息保障倍数	4.52	11.76	-61.5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32	33.95	-60.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4	13.71	-61.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4.37%，主要系经营利润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74%，主要系增资大岩资本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56.55%，主要系银行借款及企业债券增加所致。
-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8.53%，主要系银行借款及企业债券增加所致。
- 5、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75.64%，主要系本期收购长沙公信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6、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58.10%，主要系本期收购长沙公信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7、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1.56%，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0.77%，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1.05%，主要系银行借款、支付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及发行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17,000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6,417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于核准事项，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或者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35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荣、张晓义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7]003598号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国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国都技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国都技术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199,962.02	428,153,43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78.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39,046.00	56,779,381.02
应收账款	276,804,932.95	358,297,454.84
预付款项	7,601,070.22	4,466,43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33,364.32	65,670.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379,188.48	5,251,8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305,351.77	198,185,93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15,055.42	66,678,846.16
流动资产合计	1,096,577,971.18	1,118,000,39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40,000.00	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5,931,836.09	75,710,833.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718,815.18	43,552,693.97
在建工程		296,925,75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893,899.69	73,509,139.37
开发支出		
商誉	609,206,176.32	176,047,177.83
长期待摊费用	8,256,061.95	7,370,28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8,402.04	15,416,98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850.00	15,705,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180,041.27	704,478,078.52
资产总计	2,796,758,012.45	1,822,478,4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79,084.73	51,558,4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689,862.32	113,584,542.16
应付账款	134,052,156.18	242,639,477.56
预收款项	24,525,312.58	49,101,8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508,849.66	31,237,316.25
应交税费	19,167,347.26	16,020,759.10
应付利息	16,177,777.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2,219,715.36	31,714,321.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4,520,105.90	535,856,68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038,783.85
应付债券	397,154,334.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780,287.15	13,1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2,456.05	6,238,12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17,077.53	20,432,746.90
负债合计	1,320,437,183.43	556,289,43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434,080.00	231,02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676,162.93	606,706,54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750.39	-87,73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0,332.28	24,685,7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534,530.51	400,028,47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175,355.33	1,262,354,409.92
少数股东权益	21,145,473.69	3,834,62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320,829.02	1,266,189,03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6,758,012.45	1,822,478,469.09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99,206.68	317,328,36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81,069.00	53,446,206.16
应收账款	110,402,681.80	342,691,461.13
预付款项	998,430.00	1,815,398.15
应收利息	2,652.05	8,78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61,909.49	3,945,894.80
存货		186,752,31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48,591.10	15,542,276.73
流动资产合计	344,694,540.12	921,555,25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20,595.75	
长期股权投资	2,365,747,142.15	947,282,69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61,591.70	39,004,785.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3,309.88	2,047,06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9,397.17	3,941,5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5,7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850.00	15,705,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256,886.65	1,020,067,058.27
资产总计	2,794,951,426.77	1,941,622,31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151,669.05
应付账款	224,132,402.38	483,702,316.92
预收款项	9,751,509.25	48,180,071.41
应付职工薪酬	8,740,671.18	17,425,783.00
应交税费	1,629,481.88	7,610,261.76
应付利息	16,177,777.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644,682.84	189,960,74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7,076,525.34	909,030,84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397,154,334.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55,287.15	11,1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609,621.48	11,155,833.33
负债合计	1,704,686,146.82	920,186,68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434,080.00	231,02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6,371,268.52	600,331,54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59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0,332.28	24,685,764.62
未分配利润	162,527,002.30	165,396,96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265,279.95	1,021,435,62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4,951,426.77	1,941,622,311.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6,545,907.37	977,566,389.51
其中：营业收入	1,126,545,907.37	977,566,38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3,668,738.40	952,127,861.80
其中：营业成本	636,671,852.53	608,664,489.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91,119.89	8,781,532.90
销售费用	125,210,095.85	108,175,920.53
管理费用	266,694,943.29	211,711,652.53
财务费用	35,396,458.11	4,917,917.28
资产减值损失	36,904,268.73	9,876,34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378.09	121,37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72,338.41	4,098,86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62,405.16	1,186,04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28,129.29	29,658,771.33
加：营业外收入	76,959,573.09	58,348,07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87.92
减：营业外支出	927,071.46	731,32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177.09	5,75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60,630.92	87,275,515.52
减：所得税费用	-9,247,344.22	868,24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7,975.14	86,407,26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21,692.71	85,495,853.97
少数股东损益	5,286,282.43	911,41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12.97	-87,737.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12.97	-87,737.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12.97	-87,737.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2,596.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609.82	-87,737.4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275,962.17	86,319,5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89,679.74	85,408,11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6,282.43	911,415.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8,914,116.67	901,382,944.77
减：营业成本	297,482,928.99	714,757,768.83
税金及附加	1,777,624.25	4,980,236.73
销售费用	18,701,299.97	75,419,743.38
管理费用	77,287,776.87	108,886,591.11

财务费用	33,190,022.86	6,775,465.07
资产减值损失	39,544,225.10	8,425,88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47.95	24,54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6,906.78	60,452,32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62,405.16	1,184,232.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7,402.54	42,614,125.93
加：营业外收入	23,083,386.88	26,660,66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0,915.01	669,25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1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5,069.33	68,605,530.63
减：所得税费用	7,139,392.70	-3,847,35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5,676.63	72,452,890.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596.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596.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2,596.8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8,273.48	72,452,890.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276,532.69	1,135,307,24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88,659.29	50,546,42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6,851.45	16,955,5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32,043.43	1,202,809,22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666,768.59	560,046,61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20,330,174.63	166,662,712.71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87,328.04	88,306,59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35,854.18	123,392,46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20,125.44	938,408,3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1,917.99	264,400,8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999,86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5,089.05	394,662,8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74,954.47	394,662,82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68,748.23	75,213,60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794,048.32	234,167,642.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0,000.00	4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62,796.55	799,381,25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87,842.08	-404,718,42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49,845.20	18,366,01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9,220.03	4,966,52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129,065.23	73,332,54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418,163.12	39,86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17,461.08	13,824,00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8,342.65	27,117,24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13,966.85	40,981,1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15,098.38	32,351,43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38.24	45,99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10,736.05	-107,920,14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23,193.17	496,743,33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716,135.42	1,052,879,26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1,014.56	23,311,31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73,541.68	83,627,0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730,691.66	1,159,817,67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258,986.24	681,312,0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28,620.28	99,304,04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2,717.10	46,459,66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42,480.76	95,176,8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732,804.38	922,252,6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97,887.28	237,565,07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45,031.84	499,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904.11	193,518,49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79,935.95	254,018,09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3,417.93	11,858,0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200,000.00	256,839,1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	1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433,417.93	577,697,1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53,481.98	-323,679,07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9,845.20	18,366,01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4,854.97	1,410,90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184,700.17	69,776,91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22,499.50	13,766,9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6,449,0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22,499.50	40,216,05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62,200.67	29,560,85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93,260.63	-56,553,14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66,298.61	335,219,4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73,037.98	278,666,298.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021,360.00				606,706,549.26		-87,737.42		24,685,764.62		400,028,473.46	3,834,627.90	1,266,189,03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021,360.00			606,706,549.26		-87,737.42	24,685,764.62		400,028,473.46	3,834,627.90	1,266,189,03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2,720.00			60,969,613.67		-32,012.97	964,567.66		126,506,057.05	17,310,845.79	210,131,79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12.97			139,021,692.71	5,286,282.43	144,275,96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2,720.00			60,969,613.67						12,024,563.36	77,406,897.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2,720.00			62,342,901.07						12,000,000.00	78,755,621.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32,488.47						24,563.36	32,157,051.83	
4. 其他				-33,505,775.87							-33,505,775.87	
（三）利润分配							964,567.66		-12,515,635.66		-11,551,0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567.66		-964,56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1,068.00		-11,551,06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34,080.00				667,676,162.93		-119,750.39		25,650,332.28		526,534,530.51	21,145,473.69	1,476,320,829.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300,000.00				671,145,093.66				17,440,475.56		327,492,908.55	2,923,212.55	1,133,301,69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300,000.00				671,145,093.66				17,440,475.56		327,492,908.55	2,923,212.55	1,133,301,69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21,360.00				-64,438,544.40		-87,737.42		7,245,289.06		72,535,564.91	911,415.35	132,887,34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37.42				85,495,853.97	911,415.35	86,319,531.90
（二）所有者投入	2,421,				49,861,								52,282,

和减少资本	360.00				455.60								81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1,360.00				49,861,455.60								52,282,815.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45,289.06		-12,960,289.06			-5,7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45,289.06		-7,245,289.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5,000.00			-5,71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021,360.00				606,706,549.26		-87,737.42	24,685,764.62		400,028,473.46	3,834,627.90		1,266,189,037.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1,021,360.00				600,331,542.63				24,685,764.62	165,396,961.33	1,021,435,62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1,021,360.00				600,331,542.63				24,685,764.62	165,396,961.33	1,021,435,62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2,720.00				66,039,725.89		282,596.85		964,567.66	-2,869,959.03	68,829,65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596.85			9,645,676.63	9,928,27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2,720.00				66,039,725.89						70,452,445.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12,720.00				62,342,901.07						66,755,621.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202,600.69						37,202,600.69
4. 其他					-33,505,775.87						-33,505,775.87
（三）利润分配									964,567.66	-12,515,635.66	-11,551,0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567.66	-964,567.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1,068.00	-11,551,06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434,080.00				666,371,268.52		282,596.85		25,650,332.28	162,527,002.30	1,090,265,279.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300,000.00				668,211,755.86				17,440,475.56	105,904,359.79	905,856,59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300,000.00				668,211,755.86				17,440,475.56	105,904,359.79	905,856,59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21,360.00				-67,880,213.23				7,245,289.06	59,492,601.54	115,579,03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52,890.60	72,452,89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1,360.00				46,419,786.77						48,841,146.77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21,360.00				46,419,786.77						48,841,146.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45,289.06	-12,960,289.06	-5,7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45,289.06	-7,245,289.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5,000.00	-5,71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300,000.00				-114,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1,021,360.00				600,331,542.63			24,685,764.62	165,396,961.33	1,021,435,628.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刘祥、刘亚和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祥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比例40.00%;刘亚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深远东验字[2001]第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70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刘亚将其持有的新国都技术30.00%的股权转让给刘祥,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刘祥占

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00%。并于2002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4年5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新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4年5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2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新都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6.00%；刘祥占注册资本的14.00%。并于2007年1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7]1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10日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都技术的86.00%的股权以人民币4,449.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祥、刘亚、江汉、李俊、徐兴春、栾承岚、李林杰、陈希芬、徐金芳、韦余红、赵辉、汪洋、聂淼13位自然人的决议，转让后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都技术的股份。并于2008年3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刘祥	2,115	52.875%
刘亚	705	17.625%
江汉	705	17.625%
赵辉	40	1.000%
韦余红	40	1.000%
徐兴春	60	1.500%
汪洋	40	1.000%
徐金芳	40	1.000%
李俊	60	1.500%
陈希芬	50	1.250%
聂淼	35	0.875%
栾承岚	60	1.500%
李林杰	50	1.250%
合计	4,000	100.000%

根据2008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其决议、2008年4月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规定，新都技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9,860,459.32元中的4,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总额4,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3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4月25日，新都技术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30747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办理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衍军、陈新华、里维宁、王凌海、许芹、李妍11位新股东以人民币5,002.50万元全部认购，其中人民币75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252.50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0.00万元。该增资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7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8年7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9年6月5日，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8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燕民，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长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巍，并于2009年6月22日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

2009年7月15日，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建设”)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20万股股份的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上述股权，并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转让流程，呈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审批。根据2009年8月10日《首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09年第12次会议)，首创集团同意首创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26日做出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准了首创建设股份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T-10801号《北京首创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263%国有股权权益价值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首创建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9年9月27日，首创建设与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可颐、谢建龙、黄健生、欧阳伟强等五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120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价900.00万元转让给上述五方，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484.02万元。其中，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0万股，钟可颐受让10万股，谢建龙受让50万股，黄健生、欧阳伟强各受让20万股。上述股权变更及过户于2009年9月30日完成。

2009年9月3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就本公司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至此，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刘祥	2,115	44.5263%
刘亚	705	14.8421%
江汉	705	14.842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3.3684%
王巍	100	2.1053%
张燕民	80	1.6842%
李俊	60	1.2632%
栾承岚	60	1.2632%
徐兴春	60	1.2632%
蔡衍军	50	1.0526%
王凌海	50	1.0526%
谢建龙	50	1.0526%
陈新华	50	1.0526%
李林杰	50	1.0526%
里维宁	50	1.0526%
陈希芬	50	1.0526%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8421%
赵辉	40	0.8421%
韦余红	40	0.8421%
汪洋	40	0.8421%
徐金芳	40	0.8421%
聂淼	35	0.7368%
许芹	30	0.6316%
李妍	20	0.4211%
湖南瑞驰丰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4211%
欧阳伟强	20	0.4211%
黄健生	20	0.4211%

钟可颐	10	0.2105%
合计	4,750	1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9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33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共募集资金69,3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45,065.67元，募集资金净额646,334,934.33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2011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6,35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08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430万股。

经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的11,43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860万股。

经本公司2015年6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4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21,36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1,021,360股。

经本公司2016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4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已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进行行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459,920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5,481,28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201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1028524的营业执照。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三)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联网信息业务。

(四)主要产品、劳务

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的生产和销售，提供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POS)机租赁劳务。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集团公司设立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计划财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区块链应用研究中心、创新业务中心、证券部、新业务孵化中心、采购制造中心9大业务部门。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苏州新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6.32	96.32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ExaDigm, Inc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新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市新都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出租 POS 机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著作权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	按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期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模具费	3-5年
高尔夫会费	10年
地图平台服务费	5年
其他	5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6%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5%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15%
ExaDigm, Inc	--
深圳市新国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25%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享受该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1年10月31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47，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30日经复审后重新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1725，有效三年，2016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682的国家高新企业证书，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90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29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480，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苏R-2015-E0088号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8）第001号，财税（2012）2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3号公告文件，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3000485。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已在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2016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02.47	21,673.28
银行存款	538,624,226.75	388,801,519.89
其他货币资金	37,566,032.80	39,330,241.88
合计	576,199,962.02	428,153,435.05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78.09
其他		121,378.09
合计		121,378.09

其他说明：

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39,046.00	56,279,381.02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739,046.00	56,779,38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23,418.00	
合计	23,023,418.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253,853.59	100.00%	29,448,920.64	9.62%	276,804,932.95	387,864,836.89	100.00%	29,567,382.05	7.62%	358,297,454.84
合计	306,253,853.59	100.00%	29,448,920.64	9.62%	276,804,932.95	387,864,836.89	100.00%	29,567,382.05	7.62%	358,297,454.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1,486,390.11	13,074,319.50	5.00%
1 至 2 年	31,739,937.36	6,347,987.40	20.00%
2 至 3 年	6,001,824.92	3,000,912.46	50.00%
3 年以上	7,025,701.20	7,025,701.20	100.00%
合计	306,253,853.59	29,448,920.64	9.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864.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45,4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0,972.00

国网兴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30.13
芦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1,924.97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1,600.00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	7,050.00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4,240.00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	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5,240,345.60	1年以内	11.5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001,164.95	1年以内	8.1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4,912,548.75	1年以内	8.1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855,785.83	1年以内	2.89%
		11,989,578.26	1-2年	3.91%
		208,114.30	2-3年	0.0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9,618,150.00	1年以内	6.41%
合计		125,825,687.69		41.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23,784.72	96.35%	4,058,759.39	90.87%
1 至 2 年	202,285.50	2.66%	332,677.65	7.45%
3 年以上	75,000.00	0.99%	75,000.00	1.68%
合计	7,601,070.22	--	4,466,437.0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沙永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83.08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NextBiometricsAS	非关联方	1,007,532.62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银联智慧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996.9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6,939.6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950,552.27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33,364.32	65,670.45
合计	433,364.32	65,670.45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19,191.15	98.94%	5,340,002.67	11.43%	41,379,188.48	8,566,108.46	94.48%	3,314,251.28	38.69%	5,251,85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1.06%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52%	500,000.00	100.00%	
合计	47,219,191.15	100.00%	5,840,002.67	12.37%	41,379,188.48	9,066,108.46	100.00%	3,814,251.28	42.07%	5,251,85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032,795.25	2,049,565.64	5.00%
1 至 2 年	2,485,604.74	497,120.94	20.00%
2 至 3 年	814,950.14	407,475.07	50.00%
3 年以上	2,385,841.02	2,385,841.02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北京瑞天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5,751.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28,600,000.00	0.00
职员借款	2,988,632.91	1,910,529.40
保证金及押金	14,554,986.81	5,998,327.84
代垫社保款	574,663.48	639,920.22
其他	500,907.95	517,331.00
合计	47,219,191.15	9,066,108.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8,600,000.00	1 年以内	60.57%	1,430,000.0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保证金	7,500,000.00	1 年以内	15.88%	37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64,000.00	1-2 年	3.10%	292,800.00
麦启光	保证金及押金	1,159,920.00	3 年以上	2.46%	1,159,920.00
北京瑞天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费	500,000.00	2-3 年	1.06%	500,000.00
合计	--	39,223,920.00	--		3,757,72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76,151.35	833,800.93	30,142,350.42	27,079,296.25	922,031.67	26,157,264.58
在产品	3,706,404.06		3,706,404.06	5,213,657.72		5,213,657.72
库存商品	20,107,907.05	1,980,345.24	18,127,561.81	16,503,255.09	2,663,330.27	13,839,924.82
委托加工物资	11,123,220.41		11,123,220.41	27,206,162.34		27,206,162.34
自制半成品	62,617,444.09	3,646,662.52	58,970,781.57	71,998,270.40	5,199,498.40	66,798,772.00
发出商品	38,851,258.63	616,225.13	38,235,033.50	58,970,149.28		58,970,149.28

合计	167,382,385.59	7,077,033.82	160,305,351.77	206,970,791.08	8,784,860.34	198,185,930.74
----	----------------	--------------	----------------	----------------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2,031.67	43,351.05		131,581.79		833,800.93
库存商品	2,663,330.27	20,526.33		703,511.36		1,980,345.24
委托加工物资						
自制半成品	5,199,498.40	660,079.81		2,212,915.69		3,646,662.52
发出商品		616,225.13				616,225.13
合计	8,784,860.34	1,340,182.32		3,048,008.84		7,077,033.8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1,087.20	871,991.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098,353.98	9,670,285.73
未交增值税	145,614.24	
其他		136,569.43
结构性存款		56,000,000.00
合计	20,115,055.42	66,678,846.1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240,000.00		50,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240,000.00		50,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50,240,000.00		50,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磐联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社										
合计	240,000.00	50,000,000.00		50,24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瑞 柏泰电子 有限公司	28,461,29 1.15		31,625,43 4.33	3,164,143 .18							
深圳市大 拿科技有 限公司	47,249,54 2.17			-5,166,25 5.07				34,198,56 4.91		7,884,722 .19	34,198,56 4.91
深圳嘉石 大岩资本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0		17,764,51 7.05	282,596.8 5					518,047,1 13.90	
小计	75,710,83 3.32	500,000,0 00.00	31,625,43 4.33	15,762,40 5.16	282,596.8 5			34,198,56 4.91		525,931,8 36.09	34,198,56 4.91
合计	75,710,83 3.32	500,000,0 00.00	31,625,43 4.33	15,762,40 5.16	282,596.8 5			34,198,56 4.91		525,931,8 36.09	34,198,56 4.91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出租 POS 机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6,066.85	2,165,048.57	7,098,728.12	36,324,043.09	25,001,057.58	73,564,944.21
2.本期增加金额	385,828,469.75	482,478.61	247,758.16	12,564,533.82	6,727,738.87	405,850,979.21
(1) 购置	15,207,188.00	482,478.61	19,704.24		4,627,800.26	20,337,17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70,621,281.75					370,621,281.75
(3) 企业合并增加			228,053.92		2,099,938.61	2,327,992.53
(4) 其他转入				12,564,533.82		12,564,533.82
3.本期减少金额			621,000.00	42,529,389.10	3,010,530.31	46,160,919.41
(1) 处置或报废			621,000.00	4,381,422.79	2,983,002.31	7,985,425.10
(2) 处置子公司					27,528.00	27,528.00
(3) 其他转出				38,147,966.31		38,147,966.31
4.期末余额	388,804,536.60	2,647,527.18	6,725,486.28	6,359,187.81	28,718,266.14	433,255,004.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6,304.28	1,529,011.49	5,348,257.90	7,403,978.56	15,444,698.01	30,012,250.24
2.本期增加金额	4,696,431.41	312,564.59	918,175.62	6,283,553.97	3,741,887.32	15,952,612.91
(1) 计提	4,696,431.41	312,564.59	855,277.45	6,283,553.97	3,269,648.11	15,417,475.53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898.17		472,239.21	535,137.38
3.本期减少金额			589,950.00	11,982,220.91	2,856,503.41	15,428,674.32

(1) 处置或 报废			589,950.00	4,138,322.60	2,833,852.12	7,562,124.72
(2) 处置子公司					22,651.29	22,651.29
(3) 其他转出				7,843,898.31		7,843,898.31
4.期末余额	4,982,735.69	1,841,576.08	5,676,483.52	1,705,311.62	16,330,081.92	30,536,18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383,821,800.91	805,951.10	1,049,002.76	4,653,876.19	12,388,184.22	402,718,815.18
2.期初账面价 值	2,689,762.57	636,037.08	1,750,470.22	28,920,064.53	9,556,359.57	43,552,693.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出租 POS 机	4,653,876.1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	366,173,211.52	2016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2017 年 2 月产权证书已办妥
房屋建筑物 2	17,648,589.39	人才安居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电子支付研发基地项目				296,925,757.82		296,925,757.82
合计				296,925,757.82		296,925,757.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支付研发苏州基地项目	408,060,000.00	296,925,757.82	73,695,523.93	370,621,281.75			90.83%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408,060,000.00	296,925,757.82	73,695,523.93	370,621,281.7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76,838.80	44,943,157.89		6,068,374.12	30,557.36	84,418,928.17
2.本期增加 金额				22,073,884.13		22,073,884.13
(1) 购置				741,208.36		741,208.36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1,332,675.77		21,332,675.77
3.本期减少金额	12,811,900.00					12,811,900.00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12,811,900.00					12,811,900.00
4.期末余额	20,564,938.80	44,943,157.89		28,142,258.25	30,557.36	93,680,912.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88,469.01	4,993,684.21		2,624,240.32	3,395.26	10,909,788.80
2.本期增加金额	539,437.74	9,987,368.42		5,115,940.23	6,790.53	15,649,536.92
(1) 计提	539,437.74	9,987,368.42		2,629,017.93	6,790.53	13,162,614.6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86,922.30		2,486,92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772,313.11					1,772,313.11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1,772,313.11					1,772,313.11
4.期末余额	2,055,593.64	14,981,052.63		7,740,180.55	10,185.79	24,787,012.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09,345.16	29,962,105.26		20,402,077.70	20,371.57	68,893,899.69
2.期初账面价值	30,088,369.79	39,949,473.68		3,444,133.80	27,162.10	73,509,139.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39,753,563.89			139,753,563.89
ExaDigm,Inc	36,293,613.94			36,293,613.94
长沙公信诚丰信 息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433,158,998.49		433,158,998.49
合计	176,047,177.83	433,158,998.49		609,206,176.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中正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0.00			0.00
ExaDigm,Inc	0.00			0.00
长沙公信诚丰信 息技术服务有限	0.00			0.00

公司					
合计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子公司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来确定，5年期后的现金流量以增长率为零推算。

计算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折现率=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1-适用的所得税率)。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判断期末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139,042.59	3,133,545.61	1,657,668.26		5,614,919.94
地图平台服务费	35,000.06		9,999.96		25,000.10
高尔夫会费	2,135,790.00		320,658.00		1,815,132.00
模具费	922,824.02	745,871.98	969,892.23		698,803.77
其他	137,628.64		35,422.50		102,206.14
合计	7,370,285.31	3,879,417.59	2,993,640.95		8,256,061.9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731,871.40	7,364,836.19	41,124,038.65	6,168,53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212,582.07	17,303,145.52	8,302,057.21	1,245,308.58
可抵扣亏损	37,761,681.33	9,440,420.33		
递延收益			13,155,833.33	1,973,375.00
股权激励费用			40,198,396.62	6,029,759.49
合计	141,706,134.80	34,108,402.04	102,780,325.81	15,416,98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资产的计税基础和入账价值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46,549,075.06	6,982,456.05	41,587,531.47	6,238,129.72
合计	46,549,075.06	6,982,456.05	41,587,531.47	6,238,129.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8,402.04		15,416,98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2,456.05		6,238,129.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1,832,650.64	1,042,455.02
股权激励费用	20,708,494.05	749,283.84
递延收益	20,464,737.30	
合计	83,005,881.99	1,791,738.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因本公司将现有金融POS设备技术研发、销售和生产业务全部切换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实现支付公司独立经营POS业务，本公司则作为集团公司统筹管理旗下不同业务模块。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5,207,188.00
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824,850.00	498,020.00
合计	824,850.00	15,705,208.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1,179,084.73	51,558,464.00
合计	17,179,084.73	51,558,464.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25,908.33	288,008.11
银行承兑汇票	105,363,953.99	113,296,534.05

合计	106,689,862.32	113,584,542.16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18,751,202.94	235,462,915.06
应付未付费用	15,300,953.24	7,176,562.50
合计	134,052,156.18	242,639,477.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370,796.68	49,101,803.37
预收信息查询费	152,715.90	
预收其他款项	1,800.00	
合计	24,525,312.58	49,101,803.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111,348.44	215,186,712.98	211,954,211.76	34,343,84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967.81	8,414,995.06	8,375,962.87	165,000.00
合计	31,237,316.25	223,601,708.04	220,330,174.63	34,508,84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21,794.85	199,869,448.40	196,855,339.07	33,935,904.18
2、职工福利费		5,235,202.48	5,235,202.48	
3、社会保险费	97,147.73	4,656,788.25	4,614,235.98	139,7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698.93	4,177,251.73	4,140,450.66	126,500.00
工伤保险费	3,119.97	327,539.42	320,868.25	9,791.14
生育保险费	4,328.83	151,997.10	152,917.07	3,408.86
4、住房公积金	71,076.00	3,826,516.50	3,822,702.50	74,8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29.86	1,598,757.35	1,426,731.73	193,355.48
合计	31,111,348.44	215,186,712.98	211,954,211.76	34,343,849.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9,198.69	7,964,106.51	7,919,305.20	154,000.00
2、失业保险费	16,769.12	450,888.55	456,657.67	11,000.00
合计	125,967.81	8,414,995.06	8,375,962.87	165,000.0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25,004.03	8,725,100.77
企业所得税	9,423,739.14	5,221,533.07
个人所得税	2,358,944.01	735,37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638.58	601,203.34
教育费附加	258,972.73	429,436.30
其他	1,139,048.77	308,108.70
合计	19,167,347.26	16,020,759.1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6,177,777.81	
合计	16,177,777.8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0	25,200,000.00
工程设备款	50,043,765.53	4,261,433.12
预提未支付款及其他	2,175,949.83	2,252,888.81
合计	452,219,715.36	31,714,321.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1,038,783.85
合计	70,000,000.00	1,038,783.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开发行债券	397,154,334.33	
合计	397,154,334.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新国都（代码 112379）	40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3 年	396,400,000.00		396,400,000.00		754,334.33	0	397,154,334.3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55,833.33	21,249,946.91	13,941,042.94	20,464,737.30	
安居房长期租赁费		1,633,096.10	317,546.25	1,315,549.85	人才安居房长期租

					金
合计	13,155,833.33	22,883,043.01	14,258,589.19	21,780,287.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密算法安全 POS 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补贴	5,662,500.00		1,160,192.11		4,502,307.89	与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专项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G 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2,160,000.00		432,737.26		1,727,262.74	与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专项补贴	333,333.33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应用的 S-POS 平台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1,200,000.00		375,000.00		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用‘网银宝’互联网支付系统专项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款		7,270,000.00	2,059,833.33		5,210,166.67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加计扣除奖励款		3,566,000.00	3,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金融服务奖励资金		1,430,400.00	1,430,4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财政补贴		874,900.00	874,9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奖励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9,442.77	499,442.77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补贴		412,600.00	412,6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标准创新奖励		297,000.00	297,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奖励		147,600.00	147,6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技术进步项目奖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79,482.14	79,482.1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招生补贴		22,522.00	22,52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55,833.33	21,249,946.91	13,941,042.94		20,464,737.3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1,021,360.00	4,412,720.00	0.00	0.00	0.00	4,412,720.00	235,434,080.00

其他说明：

1、股本本期增加系由于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额为235,481,280股，其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但公司未收到款项股本47,2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9,812,949.25	62,342,901.07	0.00	622,155,850.32
其他资本公积	46,893,600.01	32,132,488.47	33,505,775.87	45,520,312.61
合计	606,706,549.26	94,475,389.54	33,505,775.87	667,676,162.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由于股份支付所形成，详见附注十一。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由于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37.42	-32,012.97	0.00	0.00	-32,012.97	0.00	-119,750.3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282,596.85	0.00		282,596.85	0.00	282,59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737.42	-314,609.82	0.00	0.00	-314,609.82	0.00	-402,347.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737.42	-32,012.97	0.00	0.00	-32,012.97		-119,750.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85,764.62	964,567.66	0.00	25,650,332.28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685,764.62	964,567.66	0.00	25,650,332.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028,473.46	327,492,90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028,473.46	327,492,908.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21,692.71	85,495,853.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4,567.66	7,245,289.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51,068.00	5,7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534,530.51	400,028,473.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4,991,567.59	635,623,836.14	977,566,389.51	608,664,489.99
其他业务	1,554,339.78	1,048,016.39	0.00	0.00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977,566,389.51	608,664,489.9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4,271.59	5,089,330.08
教育费附加	4,330,546.79	3,692,202.82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1,392,561.82	0.00
土地使用税	178,831.45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1,324,908.24	0.00
合计	12,791,119.89	8,781,532.9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37,508,676.24	32,611,062.15
办公费用	5,166,885.00	6,011,007.97
业务招待费	7,919,844.21	7,164,886.00
差旅费	14,098,634.89	10,572,379.21
宣传推广费	21,579,353.34	16,894,432.62
技术维护费	27,747,981.23	24,044,819.76
运费	7,525,134.73	7,549,445.10
房租水电	2,068,020.94	2,131,920.08
其他费用	1,595,565.27	1,195,967.64
合计	125,210,095.85	108,175,920.5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48,932,441.36	131,493,087.64
工资、社保	66,139,757.59	44,871,957.13
办公费用	7,281,918.40	8,070,383.00
差旅费	1,918,583.27	1,695,643.21
房租水电	4,947,097.53	1,453,299.81
中介费用	11,381,135.54	9,147,587.79
业务招待费	2,814,832.76	1,821,184.07
其他费用	23,279,176.84	13,158,509.88

合计	266,694,943.29	211,711,652.53
----	----------------	----------------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98,505.22	8,109,006.23
减：利息收入	3,588,854.56	3,586,317.95
汇兑损益	43,809.20	37,600.31
其他	542,998.25	357,628.69
合计	35,396,458.11	4,917,917.28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30,478,540.83元，增长幅度619.74%，主要系由于公司2016年度发行债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5,521.50	4,524,123.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40,182.32	5,352,224.6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4,198,564.91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十四、其他	0.00	0.00
合计	36,904,268.73	9,876,348.57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27,027,920.16元，增加幅度273.66%，主要系由于参股公司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

业绩低于预期，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	-121,378.09	121,378.09
合计	-121,378.09	121,378.09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62,405.16	1,186,040.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34,844.2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5,089.05	2,912,824.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合计	46,272,338.41	4,098,865.53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增加42,173,472.88元，增长幅度1,028.91%，主要系由于：①公司2016年度处置了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②公司2016年度新增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了投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187.92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27,187.92	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13,941,042.94	7,293,367.20	13,941,042.94
税收返还	61,982,123.86	50,546,421.35	0.00
其他	1,036,406.29	481,095.94	1,036,406.29
合计	76,959,573.09	58,348,072.41	14,977,44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密算法安全 POS 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与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与资产相关
PCP4.0 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G 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与资产相关
云计算应用的 S-POS 平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是	否	0.00		与资产相关

台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贴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用‘网银宝’互联网支付系统专项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加计扣除奖励款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金融服务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30,4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财政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74,9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奖励款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99,442.77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12,6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标准创新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7,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7,6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技术进步项目奖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482.1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大学生招生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52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1,249,946.91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收到“国密算法安全POS机具研产一体化项目”专项资助款675.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4,502,307.89元。

(2) 本公司收到PCP4.0电子支付信息安全关键技术补贴款400.00万元，其中购买设备300万元，支付研发费用1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2,700,000.00元。

(3) 本公司收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G系列支付终端产业化补贴款27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1,727,262.74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收到基于云计算应用的S-POS平台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摊销金额825,000.00元。

(5) 本公司收到指纹与人脸识别安全支付技术专项补贴5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资金尚未使用。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收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补贴5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20万元用于支付研发费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资金尚未使用。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联技术收到了“爱用‘网银宝’互联网支付系统研发项目”项目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用于支付研发费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8) 本公司收到借款贴息补贴款727万元，用于3年利息的补贴，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资金剩余摊销金额5,210,166.67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8,177.09	5,756.16	428,17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8,177.09	5,756.16	428,177.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0.00	0.00	0.00
赔偿支出	467,359.52	429,883.42	467,359.52
其他	31,534.85	295,688.64	31,534.85
合计	927,071.46	731,328.22	927,071.46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05,001.54	6,341,782.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52,345.76	-5,473,535.88
合计	-9,247,344.22	868,246.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060,630.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59,09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62,773.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4,360.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44,118.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2,071.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0,495,494.30
所得税费用	-9,247,344.22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32,412.15	5,880,479.95
利息收入	1,854,492.39	2,104,942.96
政府补助	8,679,946.91	1,379,200.53
其他	0.00	7,590,936.51
合计	17,766,851.45	16,955,559.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往来款	4,710,556.65	16,330,821.65
费用支出	101,425,297.53	106,773,681.16
其他	0.00	287,961.48
合计	106,135,854.18	123,392,464.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00,000.00	7,750,000.00
结构性存款本金	106,000,000.00	38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	575,089.05	2,912,824.66
合计	111,875,089.05	394,662,824.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本金	50,000,000.00	440,000,000.00
投资保证金	7,500,000.00	0.00
合计	57,500,000.00	4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原股东的往来	0.00	1,694,603.00
保证金	33,242,551.73	0.00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其他	1,366,668.30	3,271,926.73
贷款贴息	7,270,000.00	0.00
合计	41,879,220.03	4,966,529.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1,478,342.65	27,117,241.78
债券融资支出	6,000,000.00	0.00
合计	37,478,342.65	27,117,24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4,307,975.14	86,407,26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04,268.73	9,876,348.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17,475.53	7,648,654.86
无形资产摊销	13,162,614.62	6,437,89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3,640.95	1,738,21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177.09	-21,43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378.09	-121,378.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60,275.16	6,627,63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72,338.41	-4,098,86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3,872.76	-3,854,80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8,473.00	-1,618,726.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88,405.49	-35,623,45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59,449.67	-18,581,79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339,546.78	175,668,492.81
其他	32,132,488.47	33,916,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1,917.99	264,400,847.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823,193.17	496,743,338.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10,736.05	-107,920,145.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	--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405,951.68
其中:	--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405,951.6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00,000.00
其中:	--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0,794,048.32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345,031.84
其中: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45,166.42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999,865.42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其中：库存现金	9,702.47	21,67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8,624,226.75	388,801,51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8,633,929.22	388,823,193.17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66,032.80	受限资金
应收票据	0.00	
存货	0.00	
固定资产	366,173,211.52	抵押
无形资产	18,509,345.16	抵押
合计	422,248,589.48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66,836.34
其中：美元	571,846.35	6.9370	3,966,836.34
欧元	0.00		0.00
港币	0.00		0.00
应收账款	--	--	2,917,174.50
其中：美元	420,523.93	6.9370	2,917,174.50
欧元	0.00		0.00
港币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8,121.44
其中：美元	116,494.37	6.9370	808,121.44
短期借款			1,179,084.73
其中：美元	169,970.41	6.9370	1,179,084.73
其他应付款			1,096,191.33
其中：美元	158,020.95	6.9370	1,096,191.3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30日	50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08月30日	董事会及管理层已改组,工商信息已变更	26,438,271.26	13,160,782.2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841,001.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33,158,998.4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5,686,799.67	58,001,470.76
负债:	8,845,798.16	6,192,998.82
净资产	66,841,001.51	51,808,471.94
取得的净资产	66,841,001.51	51,808,471.9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	丧失控制权时	处置价款与处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丧失控制权之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与原子公司股

				时点	点的确定依据	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53,345,031.84	100.00%	转让	2016年07月26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960,278.53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	96.32%		投资设立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网络安全认证、防伪、加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POS 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	100.00%		投资设立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征信业务的开发、运营、服务及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ExaDigm, Inc	美国	美国	POS 终端、电子支付设备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新都金服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	30.00%		权益法核算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0,130,401.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598,261.98	
--其他综合收益	282,596.85	
--综合收益总额	12,880,858.8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刘亚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之兄弟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本公司持股 5%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POS 机		29,957.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50,621.00	1,050,621.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34,000.00	1,700.00
其他应收款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7,500,000.00	37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114,102.1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505,775.8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7.535 元,期间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行权价格 31.73 元, 期间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273,988.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132,488.47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 第一轮股权激励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4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中五名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马春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马春海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0股进行注销。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刘宁、斯淇、王景业、袁启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18,240股。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85元调整为7.535元。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李小泉、孙翀、雷平、付佳德、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7,920股。

2. 第二轮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8元调整为31.73元。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80,000股。

2017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许晖等2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000股。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的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向担保机构出具《承诺函》，以苏州新国都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以及其上建筑物为公司向担保机构提供抵押反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本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弘达上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弘达上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64,000.00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

2、本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青岛慧优众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要求青岛慧优众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66,630.00元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了民事判决，判决书文号为：（2016）鲁02民终513号。该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235,481,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412.88768 万元。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128,876.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128,876.8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按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分配人民币 53,770,000.00 元，公司持有 25% 股权，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3,442,500.0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长沙法度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与公司关联股东刘亚先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政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发起设立一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刘亚先生出资人民币735.00万元，占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0%。该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截止本报告日，该基金管理公司尚未设立。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66,412.95	100.00%	2,963,731.15	2.61%	110,402,681.80	364,739,186.31	100.00%	22,047,725.18	6.04%	342,691,461.13
合计	113,366,412.95	100.00%	2,963,731.15	2.61%	110,402,681.80	364,739,186.31	100.00%	22,047,725.18	6.04%	342,691,46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9,274,622.99	2,963,731.15	52.29%

合计	59,274,622.99	2,963,731.15	52.2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47,361.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431,355.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母公司将与POS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金额切换至支付子公司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044,829.12	1年以内	37.9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224,275.82	1年以内	10.78%
ExaDigm,In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46,960.84	1年以内	9.7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855,785.83	1年以内	7.8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652,720.00	1年以内	6.75%
合计		82,824,571.61		73.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46,294.42	100.00%	4,384,384.93	9.32%	42,661,909.49	6,331,981.33	100.00%	2,386,086.53	37.68%	3,945,894.80
合计	47,046,294.42	100.00%	4,384,384.93	9.32%	42,661,909.49	6,331,981.33	100.00%	2,386,086.53	37.68%	3,945,894.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481,379.45	1,874,068.97	79.67%
1 至 2 年	1,896,687.00	379,337.40	4.03%
2 至 3 年	271,325.24	135,662.62	0.58%
3 年以上	1,995,315.94	1,995,315.94	4.24%
合计	41,644,707.63	4,384,384.93	88.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8,298.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员借款	739,443.17	1,451,252.27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12,127,583.19	4,568,093.05
代垫社保款	177,681.27	312,636.01
股权转让款	28,600,000.00	
子公司往来	5,401,586.79	
合计	47,046,294.42	6,331,981.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柏士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8,600,000.00	1 年以内	60.79%	1,430,000.00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保证金	7,500,000.00	1 年以内	15.94%	375,000.00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401,586.79	1 年以内	11.4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64,000.00	1-2 年	3.11%	292,800.00
麦启光	保证金及押金	1,159,920.00	3 年以上	2.47%	1,159,920.00
合计	--	44,125,506.79	--	93.79%	3,257,72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9,815,306.06		1,839,815,306.06	871,571,865.25		871,571,865.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0,130,401.00	34,198,564.91	525,931,836.09	75,710,833.32		75,710,833.32
合计	2,399,945,707.06	34,198,564.91	2,365,747,142.15	947,282,698.57		947,282,698.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8,124,954.41		118,124,954.41		
南京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0.00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3,060,000.00	643,645.45		393,703,645.45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969,850.48		252,969,850.48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0,772,524.71		480,772,524.71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32,465.76		60,732,465.76		
ExaDigm, Inc	33,511,865.25			33,511,865.25		

长沙公信诚丰信 息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871,571,865.25	981,243,440.81	13,000,000.00	1,839,815,306.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瑞 柏泰电子 有限公司	28,461,29 1.15		28,461,29 1.15							0.00	
深圳市大 拿科技有 限公司	47,249,54 2.17			-5,166,25 5.07				34,198,56 4.91		42,083,28 7.10	34,198,56 4.91
深圳嘉石 大岩资本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0		17,764,51 7.05	282,596.8 5					518,047,1 13.90	
小计	75,710,83 3.32	500,000,0 00.00	28,461,29 1.15	12,598,26 1.98	282,596.8 5			34,198,56 4.91		560,130,4 01.00	34,198,56 4.91
合计	75,710,83 3.32	500,000,0 00.00	28,461,29 1.15	12,598,26 1.98	282,596.8 5			34,198,56 4.91		560,130,4 01.00	34,198,56 4.9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372,289.38	296,434,912.61	901,382,944.77	714,757,768.83
其他业务	1,541,827.29	1,048,016.38		
合计	408,914,116.67	297,482,928.99	901,382,944.77	714,757,768.8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62,405.16	1,184,232.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19,597.51	-2,500,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904.11	1,768,495.88
合计	53,116,906.78	60,452,327.9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06,66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1,042.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7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51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40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28.19	
合计	44,283,903.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41	0.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